

公司代码：688266

公司简称：泽璟制药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Zelgen 泽璟制药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肝癌和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均已纳入医保目录、重组人凝血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获批上市。由于多纳非尼片仍需持续投入团队扩建和市场拓展等费用、重组人凝血酶获批时间很短还未产生销售收入，以及其它产品还处于上市申请或研发阶段需要较大研发投入，因此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可能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多个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虽有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但销售收入可能无法弥补亏损，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商业化是否成功、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相关投入、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如公司后续在研药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未能获得市场认可或商业化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仍将无法盈利；即使公司未来某些时间段能够盈利，但由于新药研发项目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和商业化推广投入，因此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仍大部分依赖于外部融资，如果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影响公司研发和生产设施的建设、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导致公司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ZELIN SHENG（盛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世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泽璟制药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泽璟有限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GENSUN	指	Gensun Biopharma Inc.，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山璟奥	指	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璟晨	指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泽奥	指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医保目录、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药品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化学药/化药	指	一般指通过化学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和制剂
小分子药物	指	主要是指化学合成药物，通常指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
大分子药物	指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biologics），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小分子或大分子，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1 类新药	指	化学药品：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治疗用生物制品：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生物制品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多纳非尼	指	公司已上市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肿瘤靶向小分子 1 类新药，商品名为“泽普生®”，一种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NMPA 批准多纳非尼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和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

		分化型甲状腺癌
重组人凝血酶	指	公司获批药品之一，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蛋白质药物，商标为“泽普凝®”
盐酸杰克替尼片、杰克替尼	指	公司核心在研药品之一，JAK 激酶小分子抑制剂，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小分子 1 类新药，商品名为“泽普平®”，已经获得中国和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和 FDA 授予的孤儿药资格。本品经国家药典委员会审核后产品通用名更名为“盐酸吉卡昔替尼”，英文名称为“Gecacitinib Hydrochloride Tablets”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	指	公司核心在研药品之一，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蛋白质药物，商品名为“赛诺璟®”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盐酸杰克替尼乳膏剂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属于 JAK 激酶小分子抑制剂类外用乳膏制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本品原料药通用名更名为“盐酸吉卡昔替尼”
奥贝胆酸镁片、奥贝胆酸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属于法尼醇 X 受体激动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2.1 类新药，代号 ZG5266
ZG19018 片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 KRAS G12C 突变小分子抑制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已经获得中国和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
ZG005 粉针剂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 PD1/TIGIT 双特异性抗体，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已经获得中国和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
注射用 ZGGS18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 VEGF/TGF-β 双功能抗体融合蛋白药物，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已经获得中国和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
注射用 ZGGS15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 LAG-3/TIGIT 双特异性抗体，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 NMPA 受理
注射用 ZG006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 CD3/DLL3/DLL3 三特异性抗体，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已经获得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
甲苯磺酸 ZG2001 片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泛 KRAS 突变抑制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已获 NMPA 受理
注射用盐酸 ZG0895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高活性、高选择性的 TLR8 激动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已获 NMPA 受理
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临床试验批准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主要包括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和 IV 期试验
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BLA 申请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泽璟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Zel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el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ZELIN SHENG（盛泽林）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	www.zelgen.com
电子信箱	zelgen01@zelg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青平	马伟豪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电话	0512-57011882	0512-57011882
传真	0512-57018306	0512-57018306
电子信箱	zelgen01@zelgen.com	zelgen01@zelg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泽璟制药	68826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玉虎、贺杨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广伟、赵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6,438,784.02	302,305,057.49	302,305,057.49	27.83	190,360,565.54	190,360,565.5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 营业收入	383,557,256.20	301,844,880.50	301,844,880.50	27.07	190,185,365.54	190,185,36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582,744.17	-457,327,720.54	-457,771,812.39	不适用	-451,443,261.92	-450,999,17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745,151.79	-494,365,461.61	-494,809,553.46	不适用	-498,228,263.08	-497,784,17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0,649.57	-370,342,567.26	-370,342,567.26	不适用	-454,623,223.39	-454,623,223.3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852,717.68	759,118,102.66	759,118,102.66	115.10	1,195,879,032.18	1,196,323,124.03
总资产	2,887,206,825.31	1,668,311,215.22	1,668,311,215.22	73.06	1,745,961,586.88	1,745,961,586.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91	-1.91	不适用	-1.88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91	-1.91	不适用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2.06	-2.06	不适用	-2.08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0	-46.31	-46.35	不适用	-32.05	-3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4	-50.06	-50.10	不适用	-35.37	-35.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44	164.64	164.64	减少 36.20 个百分点	267.59	267.5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43.8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7.83%，主要系公司 1 类新药多纳非尼片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销量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58.27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17,874.50 万元（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74.52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14,562.03 万元（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00%，亏损率同比减少 26.31 个百分点（调整后），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总成本费用同比降低，以及政府补助增加及冲回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88,720.68 万元，同比增长 73.06%（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3,285.27 万元，同比增长 115.10%（调整后），主要系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110,475.27	111,817,679.06	62,176,650.16	104,333,97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27,635.33	-57,001,091.31	-87,860,683.13	-76,493,3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921,861.10	-66,087,718.57	-113,271,104.86	-105,464,46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429.71	-103,110,679.73	-95,503,354.00	-3,531,18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61.23		15,38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88,330.51		32,834,356.15	40,782,602.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684,489.43		6,583,773.08	12,801,31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152.12		-2,397,235.53	-6,102,92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8,177.04		-718.49	323,40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0,121.93		-747.70	372,586.76
合计	70,162,407.62		37,037,741.07	46,785,001.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934,129.32	137,018,830.84	-111,915,298.48	14,684,48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5,987,768.53	-4,012,231.47	
合计	258,934,129.32	143,006,599.37	-115,927,529.95	14,684,489.4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面对外部环境的重重挑战和医药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奋发进取、激流勇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成绩斐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业化拓展工作

1、多纳非尼片续约并新增适应症纳入医保，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市场营销和商务团队的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43.88 万元，同比增长 27.83%。

2023 年 12 月，多纳非尼片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的适应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继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并新增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适应症范围。同时，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多纳非尼片进入医保和医院药房覆盖的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进入医院 979 家、覆盖医院 1,696 家、覆盖药房 844 家，多纳非尼片在全国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为后续销售持续放量奠定基础。

2、重组人凝血酶获批上市，商业化合作落地

2023 年 12 月 26 日，重组人凝血酶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成人经标准外科止血技术（如缝合、结扎或电凝）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可行，促进手术创面渗血或毛细血管和小静脉出血的止血”。重组人凝血酶是基于公司复杂重组蛋白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开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人丝氨酸蛋白酶，是目前国内唯一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的重组人凝血酶。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人凝血酶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公司授权远大辽宁作为重组人凝血酶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在围术期和止血领域，远大生命科学深耕多年，在止血药品入院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未来，双方将共同努力，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力争使产品实现快速的市场推广和覆盖。

3、积极推进杰克替尼片新药上市审评，提前布局商业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药监部门开展沟通，稳步推进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适应症的新药上市工作。杰克替尼片是第一个提交上市申请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药物。

针对杰克替尼片获批后的商业化工作，公司已在提前积极布局，公司将在现有商业化团队核心骨干架构的基础上，新增招聘擅长血液病领域的市场、医学和销售推广的优秀人才，进行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适应症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力争在获批后使产品能够迅速得到推广和应用。

（二）研发创新工作

1、持续推进即将商业化的产品管线进展，保障中短期商业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个处于研发后期的产品管线进展，多个产品的研发工作取得里程碑进展。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的 III 期临床试验《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对比停用甲状腺激素疗法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诊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单臂、自身对照、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ZGTSH004）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终点，公司已经提交向 CDE 提交 Pre-BLA 沟通交流申请，加快推进该产品的上市申请进程。同时，公司正在

开展该产品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进展顺利。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经完成入组，目前正处于观察期，期待后续数据读出，该适应症的研发进度位于国产 JAK 抑制剂的前列；同时，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和强直性脊柱炎的 III 期临床试验也在加快推进中，杰克替尼片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等自身免疫相关疾病的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

2、多个创新产品 IND 申请获得中美药监部门批准并开展临床研究，管线布局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有多个创新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中美药监部门批准，这些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均具有领先性和竞争力。其中：

ZG00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PD-1/TIGIT 双特异性抗体，目前处于全球临床研究前列，在中国已经完成剂量爬坡的 I 期临床研究，正在开展多肿瘤适应症的 Ib 或 IIa 的临床试验，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和开展 ZG005 和不同作用机制药物的联合临床研究，包括 ZG005 联合多纳非尼治疗晚期实体瘤、ZG005 联合紫杉醇、铂类和贝伐珠单抗方案治疗晚期宫颈癌和 ZG005 联合依托泊苷及顺铂治疗晚期神经内分泌瘤的临床试验；

ZG006 是全球第一个针对 DLL3 表达肿瘤的特异性抗体（CD3/DLL3/DLL3），具有成为同类首创（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Best-in-Class）分子的潜力，目前临床研究进展位居全球前列；

ZGGS15 是全球首个获批并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的抗 LAG-3/TIGIT 双特异性抗体，目前暂无相同作用机制的药品在国内外获批上市；

ZGGS18 是一种重组人源化抗 VEGF/TGF- β 的双功能抗体融合蛋白，目前暂无相同作用机制的药品在国内外获批上市；

ZG089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的高活性、高选择性的 Toll 样受体 8（TLR8）激动剂，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高选择性 TLR8 激动剂类药物获批上市，且针对肿瘤的研究进展处于全球前列；

ZG2001 是公司开发的一种新型的口服泛 KRAS 突变抑制剂，可以和多种上下游信号通路抑制剂联合增效杀伤肿瘤，目前全球还未有相同作用机制药物上市。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拥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管线逐步扩展，管线布局不断优化，将为实现公司“小分子靶向新药-肿瘤免疫疗法”的联合治疗战略夯实基础，从而发挥公司小分子靶向新药和新一代抗体产品管线的双重优势，保证公司在抗肿瘤药物研发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和领先地位，也将为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多维战略合作提供强有力的基础。

（三）顺利完成再融资工作，进一步增强新药研发的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本次发行共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24,489,795 股，发行价格为 49.0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1,181,933,181.59 元，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四）持续推动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强公司产品自主生产和成本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小分子药物固体制剂二车间的建设，可以很好地保障公司已上市和即将上市的小分子药物多纳非尼片和杰克替尼片的商业化生产，以及公司临床阶段小分子药物的临床样品生产。

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基地已开工建设，基地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3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物新药的生产，建成后将满足公司多个创新药的临床试验用药和后期商业化需求，将为公司生物新药的产业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五）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投诉举报制度》和《商业行为准则》等相关制度流程，防范舞弊、合规和声誉风险。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在满足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的同时，积极开展自愿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涉及公司各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展、临床试验数据、上市申请进展等方面，以向投资者传递有关公司经营的最新信息；在上交所开展的沪市上市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评最高等级 A 级。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经营能效，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同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绩效管理系统和晋升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根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共向 160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21.8391 万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泽璟制药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和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型制药企业。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公司不断推进新的产品或适应症研究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和主要在研药物管线如下图所示：

新药	适应症	药物作用靶点	临床前	IND	临床试验			NDA/BLA	上市
					I期	II期	III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晚期肝细胞癌、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	Raf、MEK、ERK；VEGFR、PDGFR，PD-1、PD-L1	→						
	肝癌辅助治疗		→						
	与抗体类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		→						
重组人凝血酶	止血	Thrombin	→						
盐酸杰克替尼片	骨髓纤维化	JAK	→						
	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		→						
	芦可替尼复发/难治的骨髓纤维化		→						
	重症斑秃		→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						
	强直性脊柱炎		→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						
	特发性肺纤维化		→						
	重症斑秃		→						
	骨髓纤维化		→						

● 中国 ● 美国

新药	适应症	药物作用靶点	临床前	IND	临床试验			NDA/ BLA	上市
					I期	II期	III期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甲状腺癌辅助诊断	TSH	→						
	甲状腺癌辅助治疗		→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斑秃	JAK	→						
	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						
	12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非节段型白癜风		→						
ZG19018片	KRAS 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KRAS G12C突变	→						
	KRAS 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						
ZG005粉针剂	晚期实体瘤	PD-1/TIGIT	→						
	多项联合用药治疗实体瘤		→						
	晚期实体瘤		→						
注射用ZGGS18	晚期实体瘤	VEGF/TGF-β	→						
	晚期实体瘤		→						
注射用盐酸ZG0895	晚期实体瘤	TLR8	→						
	晚期实体瘤		→						
注射用ZGGS15	晚期实体瘤	LAG-3/TIGIT	→						
	晚期实体瘤		→						
注射用ZG006	晚期实体瘤	CD3/DLL3/DLL3	→						
	晚期实体瘤		→						
ZG2001片	KRAS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泛KRAS 突变	→						
	KRAS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						
ZG1905	止血 (外用)	Thrombin	→						
ZGGS001粉针剂	晚期实体瘤	免疫三靶点	→						
GS11粉针剂	晚期实体瘤	TAA/CD3	→						

以下为已经上市或处于临床阶段的主要在研药品的进展情况：

1、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多纳非尼是中国制药企业研发上市的第一个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物，是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项目。作为公司首个上市的创新小分子靶向药，多纳

非尼片于 2021 年 6 月获批用于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患者，并于 2022 年 8 月获批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2023 年 12 月，多纳非尼片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的适应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继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并新增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适应症范围。多纳非尼片同时被纳入卫健委《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2 年版)》(证据等级 1, 推荐 A)、《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2)》(为 I 级专家推荐和 1A 类证据)、《中国肝细胞癌经动脉化疗栓塞(TACE)治疗临床实践指南(2023 年版)》《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CACA 指南)》《中国肝细胞癌合并门静脉癌栓诊疗指南》《中国原发性肝细胞癌放射治疗指南(2020 年版)》《肝癌术后辅助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靶向免疫联合局部治疗中晚期肝细胞癌中国专家共识》《肝细胞癌全程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肝癌肝切除围手术期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1 年版)》(为一级推荐)、《肝癌新辅助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中国肝癌多学科综合治疗专家共识》《肝细胞癌分子靶向药物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肝癌靶向治疗专家共识》《晚期原发性肝癌精细化诊疗管理专家共识》《原发性肝细胞癌经动脉内用药与联合用药中国专家共识》《局部进展期甲状腺癌新辅助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晚期甲状腺癌靶向药物不良反应管理专家共识(2023 年版)》《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2 年版)》等多个肝癌和甲状腺癌治疗领域的指南/共识。2022 年 9 月，中国临床肿瘤学会肝癌专家委员会和中国临床肿瘤学会抗肿瘤药物安全管理专家委员会发布了《多纳非尼治疗肝细胞癌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将为临床医生提供应用多纳非尼片的重要参考，从而进一步促进肝细胞癌诊疗规范，使得患者长期获益。

此外，多纳非尼片具有广谱抗肿瘤效果和良好的安全性，具有显著的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作用，使得其具有与肿瘤免疫治疗药物(I/O)联合治疗多种肿瘤的潜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疗效。

2、盐酸杰克替尼片

杰克替尼是一种相对广谱的 JAK 抑制剂类小分子 1 类新药。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临床研究获得了“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2022 年 10 月，公司提交的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适应症的 NDA 申请已获 NMPA 受理，杰克替尼片成为第一个提交 NDA 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创新药物。公司积极与药监部门开展沟通，稳步推进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适应症的新药上市工作。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经完成入组，目前正处于观察期；同时，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和强直性脊柱炎 III 期临床试验也在加快推进中，杰克替尼片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等自身免疫相关疾病的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

此外，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 FDA 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治疗重症斑秃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 FDA 批准。

3、重组人凝血酶

重组人凝血酶是基于公司复杂重组蛋白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开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人丝氨酸蛋白酶，是目前国内唯一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的重组人凝血酶。2023 年 12 月，重组人凝血酶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用于“成人经标准外科止血技术(如缝合、结扎或电凝)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可行，促进手术创面渗血或毛细血管和小静脉出血的止血”。

凝血酶是一种重要的局部外用止血药物。动物源性及人源性的凝血酶均存在一定的安全性风险和免疫原性风险。根据卫健委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发〔2020〕25 号）》，凝血酶属于《国家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中的品种。重组人凝血酶是以多中心双盲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为注册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的重组蛋白质类止血产品，其具有更高的生物安全性优势和更高的凝血活性，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满足迫切的临床需求。

4、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大分子药物，是中国首批取得用于甲状腺癌的辅助诊断和治疗临床试验批件的新药，中国尚未有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用于在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随访中用作放射性碘（¹³¹I）全身成像检查和血清甲状腺球蛋白（Tg）监测诊断药物获批上市。rhTSH 生产技术复杂，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已建立 rhTSH 规模化生产的完整工艺，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质控标准，生产成本可控。

2023 年 9 月，《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对比停用甲状腺激素疗法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诊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单臂、自身对照、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ZGTSH004）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终点。临床研究结果表明：ZGTSH004 试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符合预期。公司已经向 CDE 提交 Pre-BLA 沟通交流申请，将推进 rhTSH 的上市进程。

同时，公司正在开展 rhTSH 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

5、8 个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的产品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外用 JAK 激酶小分子抑制剂，属于 1 类创新药物，其治疗轻中度斑秃（外用）和轻中度特应性皮炎（外用）适应症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国内尚无已获批上市的外用 JAK 抑制剂类制剂用于治疗轻中度斑秃和轻中度特应性皮炎，本品临床进度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杰克替尼乳膏用于治疗 12 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非节段型白癜风患者 II/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获得批准。

ZG19018 片是一个 KRAS G12C 选择性共价抑制剂，属于 1 类创新药物。ZG19018 片用于治疗携带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已获 NMPA 和 FDA 批准，目前已经完成临床 I 期剂量爬坡研究，其在中国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

ZG005 粉针剂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重组人源化抗 PD-1/TIGIT 双特异性抗体。ZG005 粉针剂用于治疗实体瘤患者的临床试验已获 NMPA 和 FDA 批准，其在中国的 I 期剂量爬坡已经完成，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公司同时获得了 ZG005 粉针剂联合多纳非尼治疗晚期实体瘤、ZG005 粉针剂联合紫杉醇、铂类和贝伐珠单抗方案治疗晚期宫颈癌和 ZG005 粉针剂联合依托泊苷及顺铂治疗晚期神经内分泌瘤的临床试验批文。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ZG005 单药治疗复发难治肿瘤、联合化疗和/或其它靶向治疗药物治疗多种实体瘤的临床适应症的探索研究。

注射用 ZG006 是全球第一个针对 DLL3 表达肿瘤的三特异性抗体（CD3×DLL3×DLL3），具有成为同类首创（First-in-Class）分子的潜力。ZG006 衔接肿瘤细胞和 T 细胞，将 T 细胞拉近肿瘤细胞，从而利用 T 细胞特异性杀伤肿瘤细胞，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 FDA 和 NMPA 批准，其在中国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

注射用 ZGGS15 是一个人源化抗 LAG-3 和 TIGIT 的双特异性抗体，为创新型肿瘤免疫治疗生物制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 FDA 和 NMPA 批准，其在中国的 I 期剂量爬坡已经完成，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

注射用 ZGGS18 是一种重组人源化抗 VEGF/TGF- β 的双功能抗体融合蛋白，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 FDA 和 NMPA 批准，其在中国的 I 期剂量爬坡已经完成，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

注射用 ZG089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的高活性、高选择性的 Toll 样受体 8 (TLR8) 激动剂，属于 1 类小分子新药，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另外，基于 TLR8 激动剂可激活机体的先天性免疫系统，由此 TLR8 激动剂也有望用于抗乙肝病毒感染等抗病毒治疗。ZG0895 用于治疗实体瘤患者的临床试验已获 NMPA 和 FDA 批准，其在中国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

ZG2001 片可以高选择性地抑制 SOS1，阻断多种 KRAS 突变体的活性，从而具有治疗多种 KRAS 突变实体瘤的可能性。ZG2001 用于治疗泛 KRAS 突变肿瘤的临床试验已获 NMPA 和 FDA 批准，其在中国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体系，拥有满足 GMP 要求的生产设施，并已建立具备扎实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上市经验的专业化销售团队。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过程可以分为药物发现、药物 CMC 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批准上市销售和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公司在江苏昆山、上海张江和美国加州拥有 3 个新药研发中心，分别从事生物新药、化学新药和创新抗体的研发。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采用内部研发和外包服务相结合的模式。

新药在正式上市销售之前，公司需要建立与未来商业化生产一致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和 GMP 生产管理系统，并经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核准。

2、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各项目的研究计划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计划，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料药、药用辅料、培养基、层析介质、包装材料、各类实验耗材和试剂、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外包服务业务等。

公司制定了整套采购相关的标准化操作规程，包括《采购标准操作规程》《供应商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物资验收标准操作规程》《业务外包管理办法》等，以规范化管理采购和业务外包管理相关工作。针对物资和外包业务的采购，包括采购计划提出、采购计划审核、预算管理、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过程控制、物资/外包业务验收、验收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监控与跟踪管理、财务监督和绩效考核等在内的相关工作内容均按流程操作，以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3、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两处生产厂房（4 个生产车间），均已按 GMP 标准建成，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可以满足当前公司商业化生产和临床试验用药生产需求，具体包括：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1（用于商业化生产多纳非尼片）和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2（拟用于商业化生产杰克替尼片），具备生产化学药品的片剂和胶囊剂的生产线及相应生产能力；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 1 用于商业化生产重组人凝血酶，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 2 可以满足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生产需求。

公司尚不具备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能力。对于公司多纳非尼原料药及其它小分子新药产品原料药，公司目前均采用委托或合作生产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已组建并发展了一支具备丰富临床上市及推广经验的核心运营团队，主要功能包括销售、市场医学和商务及多元化。公司首个产品多纳非尼片获批上市半年之后即纳入国家医保报销目录，可使更多患者受益，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1）经销模式

公司按行业惯例采取经销模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网络将产品在其授权区域内调拨、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药品销售需要经由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配送至医疗机构或第三方终端，与公司签约的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具备渠道流通优势，其专业化、规模化物流管理体系有助于公司新药商业化拓展。

（2）专业化销售推广模式

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主要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公司自建的具备专业化经验的销售、市场医学和商务及多元化团队进行销售推广。

（3）独家销售推广合作模式

针对重组人凝血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人凝血酶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公司授权远大辽宁作为重组人凝血酶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在围术期和止血领域，远大生命科学深耕多年，在止血药品入院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力争实现产品的快速市场准入、推广和覆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7）》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

（1）公司产品管线所在领域的中国市场和行业概况

1) 中国肿瘤药物市场及行业概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25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3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98%，预计 2025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达 4,005 亿元，2022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69%，到 2030 年将达到 6,513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1%，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中国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发展速度快于全球市场，由 2017 年的人民币 98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人民币 62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44.8%。预计 2022 年至 2030 年，中国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6.6%，于 2030 年达到人民币 2,128 亿元。

中国肿瘤药物市场发展驱动力主要包括：①增长的癌症病人数量；②未满足的临床需求；③增长的支付能力；④利好的政府政策；⑤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的蓬勃发展。因此，可以预见可获得的新型肿瘤治疗方法和创新药物将变得越来越多样化，有利于促进市场规模的增长。

根据 IQVIA 的《2023 年全球肿瘤市场趋势和展望》报告，2022 年总部在中国的公司开发的在研产品占肿瘤研发管线的 23%，高于五年前的 10% 和 2007 年的 3%，首次超过欧洲。这些公司活跃的肿瘤管线在过去五年中的增长超 1 倍，预示其未来将在全球新产品的开发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及行业概况

在个性化治疗需求不断增长、风湿免疫科数量增加和购药可及性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中国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鉴于中国庞大的患者群体及自身免疫疾病创新疗法的进步，中国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有望快速增长，由 2018 年的 20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9.8%，估计于 2025 年将达到 61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8.1%，并于 2030 年将达到 199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6.7%。

中国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发展驱动力包括：①个性化治疗的需求；②风湿免疫科及专科医师数量的增加；③药物可及性的提高。新医保谈判的进展、新型创新药物的持续研发、中国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将不断提升治疗自身免疫疾病药物的可及性，从而促进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的发展。

3) 多靶点抗体药物市场及行业概况

2023 年度，FDA 共批准 4 款双特异性抗体：（1）BCMA/CD3 双特异性抗体 Elrexfio，该药可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RRMM）的成人患者；（2）GPC5D/CD3 双抗药物 Talvey，用于治疗接受过三线或更多线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3）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 Columvi，该药可用于治疗接受过 2 线及以上系统性治疗的复发/难治性（R/R）非特指型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或滤泡性淋巴瘤引起的大 B 细胞淋巴瘤（LBCL）；（4）CD20/CD3 T 细胞接合双特异性抗体 Epcinly，该药可用于经过两线或多线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R/R）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包括由惰性淋巴瘤引起的 DLBCL 和经过两个或更多系统治疗后的高级 B 细胞淋巴瘤。中国有 1 款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在 2023 年 11 月获批：格菲妥单抗注射液靶向 CD20/CD3，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

2014–2022 年全球双抗药物市场规模从 0.03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 57.93 亿美元，2022 年同比增长 45.2%。2022 年中国首个双特异性抗体药物获批上市，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双多抗药物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 121 亿元。

4) 手术止血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在过去五年中，中国外科手术台数经历了较快的增长，由 2016 年的 5,082.2 万台增长到 2020 年的 6,324.6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5.6%。根据《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1 年中国住院病人手术 7,573.8 万台手术。预计在未来，这一数字将保持平稳增长，以 9.8% 的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于 2025 年达到 10,110.3 万台并以 4.9%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2,828.9 万台。

随着中国外科手术台数的增长，外科手术局部止血药物市场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增长，由 2016 年的 63.1 亿元增长为 2020 年的 7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预计在未来，外科手术局部止血药物市场将持续增长，并于 2025 年及 2030 年分别达到 123.5 亿元及 16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 及 5.5%。

(2) 公司肿瘤产品管线所在领域的全球市场和行业概况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因素导致全球癌症呈高发趋势，同时，生物技术的进步使肿瘤治疗方法得到快速发展有效改善了肿瘤的治疗手段并提高了患者生存获益，推动肿瘤药物市场的快速扩张。全球接受治疗的癌症患者数量在过去五年中平均增长了 5%，并且随着新型药物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预计数据在未来五年会加速增长。即便如此，各国为患者提供新型癌症疗法的进程各不相同，包括生物标志物检测率、新型疗法的采用程度以及提供最先进疗法的基础设施能力。

此外，许多新型肿瘤药物在过去十年中展现出显著的临床价值，但各国在药物的获取和使用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根据 IQVIA 的《2023 年全球肿瘤市场趋势和展望》报告，肿瘤治疗行业的发展现状显示出显著的增长和创新。2022 年肿瘤试验启动率维持在历史高位，比 2018 年增长了 22%。在过去五年中，全球接受治疗的患者人数平均每年增加 5%。这一趋势预示着未来几年内，肿瘤治疗领域将继续经历显著的发展。在过去的十年中，肿瘤研发管线逐渐聚焦于靶向药物，具有创新作用机制的新治疗模式发展迅速。以 PD-1/PD-L1 抑制剂药物为例，尽管 2022 年管线数有所回落，但近五年启动的相关临床试验数量增幅仍高达 54%。同时，双特异性抗体疗法，抗体偶联药物，以及包含细胞疗法、RNA 癌症疫苗在内的新一代生物疗法增长迅猛。

预计到 2027 年，全球癌症药物支出将从 2022 年的 1,960 亿美元增长至 3,750 亿美元，并预计进一步增长至 2030 年的 4,825 亿美元，支出增长由持续的创新所驱动，这一显著增长反映了对肿瘤治疗药物需求的不断上升，以及新治疗方法和药物的不断涌现。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在研多款抗肿瘤多靶点抗体新药和化学新药，所处细分市场为抗肿瘤多特异性抗体药物和生物药市场。

生物制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是行业发展的关键，且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生物制药领域的技术壁垒包括：作用靶点和分子设计；生物药的工艺开发流程总耗时长，投入资金大，临床开发的不确定性多，带来比较高的难度和挑战；生物药规模化生产的资本投入要求很高，对建立符合 cGMP 标准的生物药生产设施的投资非常重要，同时，生物药规模化生产对工艺技术的要求也很高，生物大分子的分子量和结构的复杂性增加了对质量控制的挑战。除此以外，生物药规模化生产的法律法规监管也越来越严格，特别是 cGMP 制造标准和更灵敏准确的新检测技术的应用。

在小分子靶向治疗药物的研发以及技术方面，相较于传统仿制医药行业，其对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依赖更重。小分子靶向药物在开发目标的设定上参考相关研究结果进行首创机制和差异化的研发，以及针对不可成药靶点进行药物设计、筛选和优化。小分子药物研发存在诸多挑战，最为核心的就是需要同时兼顾效果和成药性。近年来，中国的很多企业自主研发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靶向药物已获批上市，更有许多药物正在研发过程中。由于中国本土药企研发主要集中于相对成熟的靶点，竞争亦较为激烈，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上市后安全性研究和适应症拓展的药物发展过程、再到规模放大、工艺优化等商业化过程都有着较高的技术和专利要求。

抗肿瘤双/多特异性抗体是目前肿瘤治疗领域最炙手可热的方向之一。双/多特异性抗体通过同时结合不同的抗原或表位而表现出双重特异性，它们在肿瘤治疗领域受到了广泛的关注，主要有四种作用：（a）重新定向特异性免疫效应细胞，选择性地破坏癌细胞；（b）靶向多种细胞表面抗原，从而提高靶向特异性；（c）向肿瘤内输送药物；以及（d）通过阻断两种生物学途径来提高治疗效力和持久性。在这些功能中，最常用的一种功能是使免疫效应细胞靠近癌细胞，从而降低全身毒性，规避耐药性，进入该领域的研发壁垒包括：①结构设计。抗体结构设计无疑是双特异抗体开发的难点之一。在开发之初需要注意如何平衡和协调两个靶点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给药剂量和周期、与不同抗原表位的亲和力等方面，专利问题也需要提前考虑。特定的结构调整需要后续的临床考察、积累和验证。②技术平台。技术平台是双特异性抗体开发的关键成功因素之一。现阶段开发的双特异性抗体技术平台各具特色，目前已有数十种，但仍有不小的改进空间，需要不断地摸索和优化，开发出兼具成药性、生产工艺可行性和可放大性的平台技术。③商业化

生产。由于双特异性抗体的结构特殊，基于功能所需的结构特征实现难度较高，并且由于结构调整造成了分子稳定性的改变，因此，与单克隆抗体相比，双特异性抗体的产业化难度更大。④还需要更多的临床试验来探索最佳给药途径和最佳剂量，以提高靶组织的浓度，减少全身副作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制药公司，自创立以来就建立了研究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患者可负担的创新药物的战略目标。公司在研药品注重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和肝胆疾病等领域，专注同类最佳（Best-in-class）或同类首创（First-in-Class）药物研发，填补国内空白，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更佳的治疗选择。公司同时布局大病种疾病和罕见病，注重药品的广谱性或特效性，注重实现在研药品领先性和可及性，从而形成产品管线的差异化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的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两个自主研发平台覆盖了新药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注册和药品生产等方面，确保了可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完整的创新药研发能力。公司的在研药物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平台的开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多纳非尼片和重组人凝血酶已经获批上市外，公司拥有 14 个主要在研药品，其中 2 个在研药品（盐酸杰克替尼片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 8 项适应症处于新药上市申请、III 期或注册临床试验阶段，8 个在研药品（盐酸杰克替尼乳膏、ZG19018 片、ZG005 粉剂、注射用 ZG006、注射用 ZGGS18、注射用 ZGGS15、甲苯磺酸 ZG2001 片和注射用盐酸 ZG0895）处于 I 或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在骨髓纤维化治疗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适应症于 2022 年提交了上市申请。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芦可替尼不耐受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B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随访，结果达到预设终点；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芦可替尼复发/难治的骨髓纤维化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B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随访，结果良好。

盐酸杰克替尼片在免疫炎症性疾病的多个适应症进入了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重症斑秃、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和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了显著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特征。杰克替尼片是 JAK 抑制剂类药物中布局适应症广泛和进度领先的国产创新药。

公司在肿瘤新药布局方面注重肿瘤免疫治疗和肿瘤微环境分子靶向治疗的多层次联合、系统性和局部特异性抗肿瘤相结合、大分子和小分子联合策略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布局新一代、全新分子靶向小分子化学新药，包括 ZG19018 片、ZG2001 片、注射用 ZG0895 均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积极开发具有全球领先性和竞争力的系列双/三特异性抗体，其中 ZG005、ZGGS18、ZGGS15 已经完成了剂量爬坡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ZG006 在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随着拥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产品管线的逐步扩展，公司进入了肿瘤免疫治疗的竞争阵容，为实现公司“小分子靶向新药-肿瘤免疫疗法”的联合治疗战略夯实基础，从而发挥公司小分子靶向新药和新一代抗体产品管线的双重优势，保证公司在抗肿瘤药物研发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和领先地位，也为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多维战略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

公司同时积极布局产品的国际化开发，从而增强参与全球竞争和国际合作的能力。ZG005、ZGGS18、ZGGS15、ZG006、ZG19018 片、ZG2001 片、注射用 ZG0895、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和杰克替尼治疗骨髓纤维化已获得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

2023 年度，公司先后入选第二届华夏大健康产业高峰论坛 2022 年度十大创新药企、2022 年度中国小分子药物企业创新力 TOP30 排行榜、2023 科创板全球科创竞争力 20 强、2023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位列第一梯队）等多个榜单。

2023 年 7 月，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基地建设开工，将为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和商业化拓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医药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新动力，努力构建并继续丰富在研产品管线，并大力推进更多产品实现商业化销售，成为一个更具竞争力的创新型制药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重点布局了抗肿瘤治疗领域、自身免疫疾病治疗领域和止血领域等 3 大领域。

（1）中国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1) 精准癌症治疗：为了给不同亚型的患者提供精准的治疗，靶向性肿瘤治疗应运而生，并实现迅速发展，随着对创新靶向药物的不断探索，癌症的精准治疗将应用于更广泛的肿瘤相关靶点，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2) 肿瘤免疫药物、细胞治疗等新治疗药物的发展：新型疗法是继手术、放疗、化疗等传统治疗方法后快速发展的新一代肿瘤治疗方法。伴随着全球范围内参与肿瘤新型疗法的企业持续增加和各国政府投入和扶持力度逐步增强，肿瘤新型治疗方式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3) 联合疗法的广泛应用：联合治疗的疗效较单一治疗方法有所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治疗效果，反映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创新药企正在不断尝试新的药物和新的组合，这将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潜在的有效组合在临床实践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4) 慢性病治疗理念及相关技术的推广：较新的治疗方式延长了癌症患者生存期和积极治疗的时间。此外，无法接受当前癌症治疗或对初始治疗产生耐药性的患者将可能从新的治疗方案和末线治疗中获益，从而延长寿命，癌症患者的 5 年生存率有望得到提升。慢性病治疗理念及相关技术的推广预计将有助于癌症患者的治疗。

（2）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未来趋势

1) 个性化治疗的需求：几十年以来，大量患有自身免疫疾病的患者遭受了因药物毒性作用带来的不良反应，患者对个性化治疗方案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药物研发科技水平的持续发展将推动治疗自身免疫疾病的个性化药物的研发。2) 风湿免疫科及专科医师数量的增加：目前，由于中国的风湿免疫病学科创建时间短，在学科建设方面也较为滞后，风湿免疫科专科医师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无法满足患者的需求，存在较大缺口。基于卫健委在 2019 年 10 月印发的《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越来越多的中国医院开始设立独立风湿免疫科并扩充风湿免疫病专科医师队伍，这一趋势将大大提高系统性疾病的医疗资源供给，并将在未来提供给患者更早、更及时的疾病诊断和治疗。3) 药物可及性的提高：最新的国家医保目录包含了多数治疗自身免疫疾病的抗体药物，大大提升了此类药物的可及性。新医保谈判的进展、新型创新药物的持续研发、中国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将不断提升治疗自身免疫疾病药物的可及性，从而促进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的发展。

（3）多靶点抗体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

1) 持续拓展适应症。在研的双/三特异性抗体适应症包括肝癌、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胆管癌、神经内分泌癌等，将来会有针对更多癌种适应症的双/三特异性抗体获批临床以及上市。2) 作用机制多样化。挖掘双/三特异性抗体新的作用机制，进一步提升双特异性抗体药效和安全性是药物发展的趋势之一。随着蛋白质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双/三特异性抗体结构类型也越发多

样，这些双/三特异性抗体研究的进步可实现新的作用机制，有利于双/三特异性抗体药物作用机制的多样化。

(4) 止血治疗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

外科手术局部止血药物市场由多个种类的生化药物组成。中国现有的外科手术局部生物止血药物主要为人血来源/动物血来源提取的凝血酶、蛇毒凝血酶以及纤维蛋白粘合剂。凝血酶是一种重要的局部外用止血药物。然而由于血浆来源的日益缺乏、血浆提取产品潜在的残留病毒或免疫原性等安全性风险和血浆提取产品的生产成本日益升高等原因，中国市场上血源生化提取的多数凝血酶产品已经停产，且市场上也没有进口和国产的重组人凝血酶产品。重组人凝血酶由于其快速止血的特点和安全性上的优势，预计在未来也会成为外科手术局部止血药物中的重要产品。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小分子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是公司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基础，公司利用掌握的药物化学、构效关系和计算机辅助模拟设计技术，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公司的另一核心技术平台是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公司已率先成功研发重组人凝血酶、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等复杂重组蛋白药物，填补国内该类产品的空白。公司及其子公司 GENSUN 建立了研发肿瘤免疫治疗抗体药物的技术能力，正在开发十余个创新抗体。这些抗体新药也可与公司的小分子靶向新药形成极具潜力的产品管线组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核心产品和技术方面取得多项成果，包括：

(1) 2023 年至今，多纳非尼被纳入《中国肝癌经动脉化疗栓塞治疗（TACE）临床实践指南（2023 年版）》《肝细胞癌全程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肝癌术后辅助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原发性肝癌经动脉内用药与联合用药中国专家共识》《局部进展期甲状腺癌新辅助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晚期甲状腺癌靶向药物不良反应管理专家共识（2023 年版）》等多个肝癌和甲状腺癌治疗领域的指南/共识；

(2) 重组人凝血酶获批上市，用于“成人经标准外科止血技术（如缝合、结扎或电凝）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可行，促进手术创面渗血或毛细血管和小静脉出血的止血”；

(3)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辅助诊断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终点。公司已经向 CDE 提交 Pre-BLA 的沟通交流申请，将积极推进 rhTSH 的上市进程；

(4) 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5) 注射用 ZG006、ZG2001 片、注射用盐酸 ZG0895 和注射用 ZGGS15 均获得国家药监局和 FDA 临床试验许可；

(6) ZG005 粉针剂多个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包括 ZG005 联合多纳非尼治疗晚期实体瘤、ZG005 联合紫杉醇、铂类和贝伐珠单抗方案治疗晚期宫颈癌和 ZG005 联合依托泊苷及顺铂治疗晚期神经内分泌瘤的临床试验；

(7) 公司产品多个研究成果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或在重要期刊发表，主要包括：

①2023 年 3 月，在 2023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以摘要形式公布两项大分子（ZG005 和 ZGGS18）以及两项小分子管线（ZG0895 和 ZG19018）的临床前研究数据。

②2023 年 6 月，杰克替尼治疗骨髓纤维化的三项临床研究成果入选 2023 年第 28 届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其中杰克替尼一线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入选大会口头报告，另外两项研究结果入选大会壁报。

③2023 年 6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2023 ASCO）上，盐酸杰克替尼片的 3 项针对骨髓纤维化的重要临床研究成果入选；同时，多纳非尼片共有 17 项研究成果入选，覆盖中晚期肝癌一线、肝癌术后辅助治疗、肝癌转化治疗等相关研究数据；双特异性抗体 ZG005、针对 KRAS G12C 突变的抑制剂 ZG19018 的研究成果摘要入选。

④2023 年 6 月，重组人凝血酶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摘要先后入选 2023 年欧洲肝脏研究协会 2023 年年会（EASL 2023）和第 31 届国际血栓与止血学会（ISTH）。

⑤2023 年 7 月，杰克替尼治疗芦可替尼不耐受、芦可替尼复发/难治的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两项 II 期临床研究同时被国际血液学领域顶级期刊《美国血液学杂志》（AJH）（IF: 12.8）正式接收发表。

⑥2023 年 10 月，多纳非尼的 2 项最新研究成果入选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2023 ESMO）壁报交流。

⑦2023 年 12 月，杰克替尼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II 期临床长期随访数据在第 65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以壁报形式发布。

（8）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2 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基地建设开工，将为公司在生物新药产业化和商业化拓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和药品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件号/ 受理号	阶段	药品类别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1	注射用 ZG006	5mg/瓶	IND 165534 (美国 FDA)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505(i)	2023.04.08
2	注射用盐酸 ZG0895	10mg/瓶	2023LP00719	临床试验	化学药	化学药品 1 类	2023.04.18
3	甲苯磺酸 ZG2001 片	50mg; 100mg	2023LP00725 2023LP00724	临床试验	化学药	化学药品 1 类	2023.04.18
4	甲苯磺酸 ZG2001 片	50mg; 100mg	IND 166343 (美国 FDA)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505(i)	2023.04.19
5	注射用 ZGGS15	100mg/瓶	2023LP00749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生物制品 1 类	2023.04.20
6	注射用盐酸 ZG0895	10mg/瓶	IND 166398 (美国 FDA)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505(i)	2023.05.11
7	注射用 ZGGS15	100mg/瓶	IND 165489 (美国 FDA)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505(i)	2023.06.07
8	注射用 ZG006	5mg/瓶	2023LP01533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生物制品 1 类	2023.07.27
9	ZG005 粉针剂 (联合多纳非	100mg/瓶	2023LP01890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生物制品 1 类	2023.09.20

	尼，晚期实体瘤)						
10	ZG005 粉针剂 (联合紫杉醇、铂类和贝伐珠单抗方案，晚期宫颈癌)	100mg/瓶	2023LP02606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生物制品 1 类	2023. 12. 19
11	ZG005 粉针剂 (联合依托泊苷及顺铂，晚期神经内分泌癌)	100mg/瓶	2023LP02607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生物制品 1 类	2023. 12. 20
12	重组人凝血酶	5000IU/支	2023S02065	上市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3. 12. 26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科技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1 类抗肿瘤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的上市开发	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科技成果转化生物医药)-本地生产创新药或改良药资助
2	临床试验资助	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科技成果转化生物医药)
3	一类新药 ZG006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苏州市 2023 年科技发展计划 (科技创新券)
4	创新药临床试验资助	2023 年昆山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
5	江苏省苏州市肿瘤免疫及出血新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023 年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7	上海泽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政策
8	1 类新药盐酸杰克替尼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2023 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20 项 (含子公司 GENSUN 1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2 项、境外发明专利 88 项；同时，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301 项 (含子公司 GENSUN 39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8 项、境外发明专利 203 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或基因序列、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8	5	301	120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28	5	301	120

注：1、上表中专利数量包括子公司 GENSUN 申请和获得的专利；2、累计申请专利数量不包括终止维护的专利申请。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96,329,685.86	497,725,871.60	-0.2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96,329,685.86	497,725,871.60	-0.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8.44	164.64	减少 36.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联合免疫治疗和肝癌辅助治疗	8,969.68	1,970.99	5,216.25	I/II 期临床试验或研究者发起的试验	1) 等待 I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I 期; 2) 积累真实世界数据	显示良好的治疗效果、具备安全性优势	多纳非尼联合免疫治疗和肝癌辅助治疗
2	多纳非尼多适应症研究	9,000.00	1,614.55	8,169.40	上市后研究	积累安全性数据	显示良好的治疗效果、具备安全性优势	多纳非尼在其他适应症的应用及安全性
3	杰克替尼片剂 MF 适应症	37,296.00	6,116.07	31,966.79	已经提交 NDA	批准上市	突出的疗效和安全性优势, 国内首个提交上市申请的 JAK 抑制剂新药	骨髓纤维化
4	杰克替尼片剂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	20,950.00	1,994.46	4,073.79	II 期临床成功, III 期临床阶段	批准上市	II 期临床试验显示突出的疗效和安全性特征	强直性脊柱炎
5	杰克替尼片剂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	6,249.58	555.69	3,215.87	II 期临床总结阶段	等待 I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I 期	目前全球第一个正式开展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 JAK 抑制剂类新药	特发性肺纤维化
6	杰克替尼片剂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	22,000.00	4,623.90	9,927.07	II 期临床成功, III 期临床阶段	批准上市	II 期临床试验显示突出的疗效和安全性特征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7	杰克替尼片剂重症斑秃适应症	15,370.00	3,369.99	10,057.50	II 期临床成功, III 期临床阶段	批准上市	II 期临床试验显示突出的疗效和安全性特征	重症斑秃
8	杰克替尼外用膏剂-轻中度斑秃	7,500.00	572.50	7,243.20	II 期临床总结阶段	等待 I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I 期	①中国率先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外用 JAK 抑制剂; ②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出良好的抑制炎症	轻中度斑秃

								和促进毛发生长的作用和安全性优势	
9	杰克替尼外用膏剂-特应性皮炎	7,150.00	328.62	1,931.44	II 期临床总结阶段	等待 I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I 期		①中国率先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外用 JAK 抑制剂；②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出良好的治疗特应性皮炎的作用和安全性优势	特应性皮炎
10	重组人凝血酶	27,000.00	2,949.27	22,340.20	批准上市	产能扩大		中国首个申请上市，国内无同类重组产品	手术止血
11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25,000.00	6,728.25	20,682.25	III 期临床试验和工艺验证阶段	批准上市		①中国首批获得用于甲状腺癌的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临床试验批件的新药；②自主拥有生产高品质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技术	甲状腺癌
12	奥贝胆酸镁 (ZG5266) 片	3,700.00	69.59	3,600.27		中止		全新的 FXR 激动剂类新药	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
13	ZG005 粉针剂	36,900.00	3,957.89	9,154.57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多个适应症单药进入 II 期或者联合用药进入 I/II 期		全新的双靶点抗体，具有双向调节肿瘤免疫的肿瘤免疫靶点的功能协同作用，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	晚期实体瘤
14	注射用 ZG006	32,970.00	916.47	4,624.38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等待 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 期		全新的三靶点抗体，具有调节肿瘤免疫和肿瘤微环境的作用	小细胞肺癌和其他实体瘤
15	ZG19018 片	19,489.00	1,414.40	4,469.08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等待 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 期		针对不可成药的 KRAS G12C 突变基因的精准肿瘤治疗药物，目前全球仅有 2 款同机制药物获批	K-RAS G12C 突变肿瘤

16	注射用 ZGGS18	13,600.00	1,923.43	6,222.07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等待 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 期	全新的双靶点抗体，抑制肿瘤新生血管形成和降低肿瘤转移发生，改善和调节肿瘤微环境等协同抑制肿瘤生长的多重作用	晚期实体瘤
17	注射用 ZGGS15	5,000.00	989.53	3,913.19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获批临床之后，等待 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 期	全新的双靶点抗体，促进 T 细胞和 NK 细胞的活化和增殖，并产生细胞因子，具有协同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	晚期实体瘤
18	生物抗体研发	25,000.00	3,328.08	19,195.07		发现新的抗体药物		
19	注射用盐酸 ZG0895	8,625.00	740.20	3,086.70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获批临床之后，等待 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 期	具有高选择性和活性的选择性 TLR8 激动剂，目前全球还未有同机制药物上市	晚期实体瘤
20	ZG2001 片	9,497.70	741.08	1,528.31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获批临床之后，等待 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 期	目前全球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泛 K-RAS 突变肿瘤
合计	/	341,266.96	44,904.96	180,617.40	/	/	/	/

情况说明

- 1、由于新药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上表仅列示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本期投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情况。
- 2、“预计总投资规模”系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测算，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13	3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10	38.4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233.78	10,538.9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2.70	32.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4
硕士研究生	100
本科	178
专科	11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拥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管线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制药企业，自创立以来就建立了研究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患者可负担的创新药物的战略目标。公司的在研药品注重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和肝胆疾病等领域，填补国内空白，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2023年12月，重组人凝血酶获批上市、公司与远大生命科学集团达成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泽璟制药授权远大辽宁作为重组人凝血酶在大中华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2023年12月，多纳非尼片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的适应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继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并新增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适应症范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14个主要在研药品，2023年有多个一类新药（ZG0895、ZG2001、ZGGS15和ZG006）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获得了多个联合用药的临床批件（包括ZG005联

合多纳非尼治疗晚期实体瘤、ZG005 联合紫杉醇、铂类和贝伐珠单抗方案治疗晚期宫颈癌和 ZG005 联合依托泊苷及顺铂治疗晚期神经内分泌癌的临床试验），其余产品线均有临床阶段或注册申报阶段的显著进展。随着拥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产品管线的逐步扩展，公司进入了肿瘤免疫治疗的竞争阵容，为实现公司“小分子靶向新药-肿瘤免疫疗法”的联合治疗战略夯实基础，从而发挥公司小分子靶向新药和新一代抗体产品管线的双重优势，保证公司在抗肿瘤药物研发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和领先地位，也为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多维战略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

2、拥有已商业化/接近商业化的优效安全的新药产品

多个不同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已进入或即将进入商业化阶段。这些产品均已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显著的疗效和安全性，市场空间大，具有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壁垒，使得这些产品未来的长期商业化竞争具备了独特的优势，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和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两项适应症已获批并纳入医保目录。

2023 年 12 月，重组人凝血酶获批上市，该产品是目前国内唯一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的重组人凝血酶，具有高效止血作用和安全性好等特点，具备广泛应用于外科止血的巨大潜力。

杰克替尼片是中国第一个提交 NDA 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新药，适应症布局包括骨髓纤维化、重症斑秃、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强直性脊柱炎等。杰克替尼片的研发成果有利于公司进入自身免疫疾病治疗领域这一巨大市场。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用于甲状腺癌辅助诊断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另一项用于甲状腺癌辅助治疗的适应症正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中国尚未有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用于在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随访中用作放射性碘 (^{131}I) 全身成像检查和血清甲状腺球蛋白 (Tg) 监测诊断药物获批上市，国内存在较大未满足临床需求。

综上，随着更多产品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的经营收入将持续提升，为后续产品研发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向 Biopharma 转型。

3、拥有国际水平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及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小分子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和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覆盖创新药从早期发现到后期开发的各个环节，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公司在技术先进性和研发体系完整性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研发决策和执行的高效实施，显著提升创新药发现和优化的效率。

4、具备国际化竞争力和合作能力

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为持续推进在研产品在中国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进程，同时积极布局公司产品的国际化开发，从而增强参与全球竞争和国际合作的能力。公司拥有国际水平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和产品管线，注重国际国内技术和项目的合作和拓展，培育国际水平的竞争优势。

2023 年以来，公司在提高国际化竞争力水平上取得进一步进展。2023 年 3 月，在 2023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 (AACR) 年会以摘要形式公布两项大分子 (ZG005 和 ZGGS18) 以及两项小分子管线 (ZG0895 和 ZG19018) 的临床前研究数据。2023 年 6 月，杰克替尼治疗骨髓纤维化的三项临床研究成果入选 2023 年第 28 届欧洲血液学协会 (EHA) 年会，其中杰克替尼一线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入选大会口头报告，另外两项研究结果入选大会壁报。2023 年 6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 (2023 ASCO 年会) 上，盐酸杰克替尼片的 3 项针对骨髓纤维化的重要临床研究成果入选。同时，多纳非尼片共有 17 项研究成果入选，覆盖中晚期肝癌一线、肝癌术后辅助治疗、肝癌转化治疗等相关研究数据。双特异性抗体 ZG005、针对 KRAS G12C 突变的抑制剂

ZG19018 的研究成果摘要入选。2023 年 6 月，重组人凝血酶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摘要先后入选 2023 年欧洲肝脏研究协会 2023 年年会（EASL 2023）和第 31 届国际血栓与止血学会（ISTH）。2023 年 7 月，杰克替尼治疗芦可替尼不耐受、芦可替尼复发/难治的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两项 II 期临床研究同时被国际血液学领域顶级期刊《美国血液学杂志》（AJH）（IF：12.8）正式接收发表。在研药品 ZG19018 片、ZG2001、ZG0895、ZG005、ZGGS18、ZGGS15、ZG006、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和杰克替尼治疗骨髓纤维化的 IND 申请已获 FDA 批准；公司已制定其他多个在研创新药的国际注册计划。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在国内领先或全球知名的医药研发机构从业经验的优秀研发和 BD 团队，拥有丰富的药品国际注册和国际临床研发经验，将依托产品优势在国际市场进行布局，逐步增强公司的国际化能力。同时，凭借丰富的产品管线，公司在寻找合作伙伴、实现对外授权等方面拥有众多的商业合作机会。

5、拥有优秀的研发、产业化和销售团队

公司核心研发管理团队注重先进的制药技术，领导或参与了多个国内外新药的研发和上市。公司结合海外和国内制药精英的特点，组建了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新药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

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商务及多元化团队逐渐扩大人员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

6、拥有自主的商业化生产能力

公司已建成化学药物口服固体制剂 GMP 生产车间和重组蛋白质药物 GMP 生产车间；2023 年 7 月，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基地建设开工，为公司在生物新药产业化和商业化拓展潜力做好准备。另外，公司与原料药生产合作伙伴签订了合作协议。这些设施和措施确保公司小分子药物和生物新药的商业化生产，并具有更灵活的生产供应能力和更佳的成本控制优势。

7、已建立卓越的临床合作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全国相关领域的临床专家网络，与国内知名的三甲医疗机构和众多临床专家开展了科学、规范的临床试验合作，这为公司产品管线临床试验的高质量运行以及产品知名度培育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临床研发外包服务公司（CRO）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善了临床研发网络，保证公司临床试验的质量。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上市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公司已获批产品和适应症包括：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2021 年 6 月）、多纳非尼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2022 年 8 月）、重组人凝血酶用于成人经标准外科止血技术（如缝合、结扎或电凝）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可行时促进手术创面渗血或毛细血管和小静脉出血的止血（2023 年 12 月）。公司的其他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尚不能预计未来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的时点。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即使公司未来能

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在研药品上市销售前，公司需要完成临床开发、监管审批，新药获批上市后，公司仍需开展团队建设、持续开展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公司将在发现新产品、推动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因此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公司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推迟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或迟滞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可能导致公司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影响公司研发、生产设施的建设及研发设施的更新，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活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情况、药品上市获批情况、药品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等方面无法满足其药品研发、药品上市获批情况、药品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的需求，进而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取得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其面临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在研药品，并在药品取得上市批准后持续进行市场推广，如药品商业化后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公司的营销团队仍在持续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在研药品商业化进程推进，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如公司在营销团队成员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及预期，或存在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流失，则将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在研药品尚未有确定的药品定价信息，后续药品上市后的销售价格对患者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药品未来将可能因定价偏高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在研药品上市后，公司渠道终端的覆盖也会受到医疗产业环境、政府政策、招标以及医院二次议价的影响，存在对终端市场覆盖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研药品上市后进入医保报销目录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可能无法迅速进入国家医保报销目录。由于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取得医保报销，其商业销售将高度依赖患者自付，这将影响公司药品的价格竞争力。即使未来进入医保报销目录，政府部门可能会要求公司降低零售价或者限制支付部分报销比例，亦将影响到公司药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无法保证成功识别或筛选到新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亦无法保证公司在研药品的后续开发潜力

公司在研药品筛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有赖于根据公司的研究方法及流程成功识别潜在的候选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以增加及补充公司药品品类或针对的适应症。公司计划持续研发探索新的在研药品，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来开展研究计划，以发现新的候选药物和发掘在研药品目标适应症。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到新候选药物和/或在研药品目标适应症，且新候选药物或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毒副作用和/或疗效不佳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如公司将其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适应症或其他潜在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度可能不及预期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部分取决于以下因素：（1）公司能否招募足够数量的患者；（2）公司能否与足够数量的临床试验机构合作；（3）临床试验能否顺利通过临床试验机构内部批准或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审批。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患者人群的人数、性质、试验计划界定患者的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时进行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完成临床前或临床试验时可能遇到推迟，且在日后临床试验中可能产生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监管机构或伦理委员会不授权公司启动或开展临床试验，或者不授权公司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启动或开展临床试验；

（2）公司与潜在临床试验基地、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临床试验的主要研究者或医院达成协议时遇到延迟，甚至无法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3）临床试验所需受试者人数比预期更多，受试者入组比预期更慢，或者受试者退出该等临床试验的比率比预期更高；

（4）不可预见的安全性问题或不良反应；（5）未能获取临床试验所需的充足资金；（6）监管要求提供额外分析、报告、数据、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或者监管机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

（7）出现不明确或不具确定性的中期结果，或者出现与早期结果不一致的临床试验结果等。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结果可能不及预期

尽管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均可能取得良好结果，但由于可能出现在研药品的功效不足或安全性不佳等情况，众多创新药公司在后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遭遇重大挫折。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的良好结果未必预示后期临床试验的成功，临床试验的中期结果也不必然预示最终结果。如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若公司委任的第三方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则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任并计划继续委任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管理或实施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公司依赖该等第三方实施某些方面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且并不控制所有方面的工作。公司签约的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的员工并非公司雇员，公司无法控制其为公司正在进行的临床项目投入足够时间、资源及监督，但公司确有责任确保每项研究均按照适用方案、法律、监管规定及科学标准进行，公司委任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并不能解除公司的监管责任。

公司就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与第三方开展合作，若该等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公司获得的研究数据在质量或准确性方面将受到影响，临

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研药品延迟或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变更受托研究机构亦可能导致公司增加额外的成本及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迟，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预期的开发时间表。

5、公司可能无法完成在研药品的审评审批流程，或在研药品的审评审批进度及结果可能不及预期

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进行了较多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持续提高。由于创新药物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可能变动或提高相关标准，可能影响药物研发和注册的进度或导致审批结果不及预期，使竞争对手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同类产品，并阻碍公司在研药品成功商业化或延迟其进度，甚至导致研发失败，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可能无法就在研药品完成监管审评审批流程，该等流程程序复杂，相当耗时且本身不可预测。公司在研药品可能因多种原因而无法获得监管批准或者面临审批过程延迟等不可控情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进而未能开始或完成临床试验；（2）未能证明在研药品安全有效，或者临床结果不符合批准所需的统计显著性水平；（3）监管机构不同意公司对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数据的诠释；（4）审评审批政策的变动导致公司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不足或要求公司修订临床试验方案以获得批准；（5）公司未能按照监管规定或既定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临床试验；（6）临床场所、研究人员或公司的临床试验中的其他参与者偏离实验方案，未能按照规定进行试验或退出试验等。公司由于上述原因而延迟或终止任何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损害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商业前景。

6、公司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可能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者可能被技术替代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需要经过药物作用靶点以及生物标记的选择与确认、先导药物的确定、构效关系的研究与活性化合物的筛选、候选药物的选定等几个阶段，确立进入临床研究的药物。筛选出来的候选药物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以决定是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此外，鉴于上述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如果竞争对手的产品先于公司开展临床试验或者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技术替代，将对公司临床前产品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制药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多纳非尼的晚期肝癌和甲状腺癌适应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但国内市场存在已获批进口的同一适应症原研药竞争，且竞品索拉非尼、仑伐替尼的仿制药已被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范围，公司面临已上市竞品和其他仿制药在市场推广、产品定价、医生用药路径等方面的竞争。

重组人凝血酶以及未来获批上市的产品需要经历市场开拓过程才能实现药品的良好销售，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放量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或患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在研药品产生销售收入之前，公司需要完成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将在发现新产品、推动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等诸

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当前产品销售收入仍无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

公司的未来资金需求将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临床试验的进度、时机、范围及成本，包括已计划及潜在未来临床试验能否及时招募到患者；（2）在研药品监管审批的结果、时机及成本；（3）尚未获得许可证及处于开发阶段的在研药品的数量及特征；（4）已获批上市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成本；（5）潜在未来合作、特许经营或其他安排的条款及时机；（6）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及相关成本等；（7）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

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者推迟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中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将不断调整和完善，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升级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公司研发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现有在研药品产生重大冲击。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以外的国际市场是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可能需要在境外开展药物研发、业务拓展等经营活动。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如果该等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不足，或公司未能在该等市场取得许可或与第三方达成合作协议，公司创造收入的增长潜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将可能对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及市场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药研发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若公司无法有效取得并维护其专利保护或者公司药品涉嫌侵犯第三方专利，则将对公司药品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国家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除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外，公司目前仍有部分知识产权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若相关专利申请未能获得授权，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若公司无法通过知识产权为公司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专利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同时，已申请或授权专利的自身局限性也可能导致其无法充分保护公司的产品或技术，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创新药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授予、范围、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及商业价值也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如专利法律发生变动，如某些国家对一些抗肿瘤药品及治疗严重危害生命的药品实施强制许可或部分强制许可等，则有可能会降低公司专利的价值，或使公司专利保护的变窄，从而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价值。

候选药物的研发进度及相关监管审查所需时间可能导致候选药物的一些专利权在其商业化之前或之后不久到期，该类专利权到期后，可能有第三方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商业化潜力。

创新药企业较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及其他索赔及法律程序，公司在研药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且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对创新药发明专利的保护不断深化及动态发展，公司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法律上的质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开支、支付损害赔偿及妨碍或迟滞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

若公司卷入专利纠纷，任何对公司不利的裁决均可能令公司的专利权被削减范围或失效，或允许第三方对公司的技术或候选药物进行商业化，或导致公司无法在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况下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或争议可能给公司造成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利影响：（1）停止研发、生产或出售包含受到质疑的知识产权的产品；（2）向遭侵犯知识产权的持有人请求授权并为此付款；（3）重新设计或重造产品，变更公司业务流程；（4）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律师费。

2、公司依赖科研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核心人员的流失可能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目标的实现

公司高度倚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招募及挽留合格科研、临床、制造以及销售和市场推广人员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员工的流失，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严重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公司的成功依赖于公司科研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团队，以及其紧跟创新药行业顶尖科技及发展的能力。公司与其他创新药公司在争取科研人员方面的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较难以目前的薪资水平招募及挽留足够技术娴熟且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为进行有效竞争，公司或须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合格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43.8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7.83%，主要系公司 1 类新药多纳非尼片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销量增加所致。此外，公司第二款创新药重组人凝血酶于 2023 年底获批，报告期内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药研发管线进一步优化，重点研发项目加快推进，研发费用持续投入，由于单一药品销售收入暂时无法覆盖多个研发项目的投入及费用，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仍然为负。

3、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注重高效运营，各方面成本费用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同时，政府补助同比增加及冲回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58.27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17,874.50 万元（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74.52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14,562.03 万元（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00%，亏损同比减少 26.31 个百分点（调整后）。

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88,720.68 万元，同比增长 73.06%（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3,285.27 万元，同比增长 115.10%（调整后），主要系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6,438,784.02	302,305,057.49	27.83
营业成本	29,212,095.95	26,161,022.26	11.66
销售费用	250,488,357.76	227,685,348.62	10.02
管理费用	16,560,957.75	86,343,464.22	-80.82
财务费用	-14,873,776.18	-13,641,586.2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96,329,685.86	497,725,871.60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0,649.57	-370,342,567.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8,897.63	-264,055,999.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65,803.04	282,791,967.02	433.7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多纳非尼片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多纳非尼片销量增长相应结转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多纳非尼销量增加所致，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及市场开拓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年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结果，冲回前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总额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泽普凝独家销售推广权预付款到账，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	386,362,331.42	29,192,840.45	92.44	27.81	11.59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药品	383,557,256.20	28,209,030.63	92.65	27.14	9.73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医药中间体及原辅料	2,805,075.22	983,809.82	64.93	342.17	116.79	增加 36.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386,362,331.42	29,192,840.45	92.44	27.81	11.59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383,557,256.20	28,209,030.63	92.65	27.14	9.73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其他	2,805,075.22	983,809.82	64.93	342.17	116.79	增加 36.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医药中间体及原辅料属于偶发销售，受相关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动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盒	300,528.00	207,436.00	44,695.00	22.28	19.61	92.1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生产量减销售量与期末库存量差异主要系公司开展上市后临床研究用药。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21,236,781.41	72.70	18,415,147.82	70.39	15.32	/
医药制造	直接人工	895,796.15	3.07	816,961.27	3.12	9.65	/
医药制造	制造费用	7,079,518.39	24.23	6,928,913.17	26.49	2.17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药品	直接材料	20,252,971.59	69.32	17,974,434.38	68.71	12.68	/
药品	直接人工	895,796.15	3.07	816,961.27	3.12	9.65	/
药品	制造费用	7,060,262.89	24.17	6,915,828.93	26.44	2.09	/
医药中间体及原辅料	直接材料	983,809.82	3.37	440,713.44	1.68	123.23	/
医药中间体及原辅料	制造费用	19,255.50	0.07	13,084.24	0.05	47.17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医药中间体及原辅料属于偶发销售，受相关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成本变动较大。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034.3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2.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3,908.23	35.68	否
2	客户二	11,197.32	28.72	否
3	客户三	2,685.68	6.89	否
4	客户四	2,637.00	6.76	否
5	客户五	1,606.11	4.12	否
合计	/	32,034.34	82.1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857.8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509.43	7.65	否
2	供应商二	3,436.91	7.49	否
3	供应商三	2,678.99	5.84	否
4	供应商四	1,732.50	3.78	否
5	供应商五	1,500.00	3.27	否
合计	/	12,857.84	28.0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2023 年度采购额为 1,732.50 万元。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250,488,357.76	227,685,348.62	10.02
管理费用	16,560,957.75	86,343,464.22	-80.82
研发费用	496,329,685.86	497,725,871.60	-0.28
财务费用	-14,873,776.18	-13,641,586.23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多纳非尼销量增加所致，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及市场开拓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年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结果，冲回前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略有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0,649.57	-370,342,567.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8,897.63	-264,055,999.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65,803.04	282,791,967.02	4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泽普凝独家销售推广权预付款到账，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09,640,875.32	73.07	797,046,760.46	47.78	164.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募集

						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18,830.84	4.75	248,934,129.32	14.92	-44.96	本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 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占比变化所致
在建工程	135,826,970.65	4.70	86,673,352.40	5.20	56.71	主要系前次募投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7,768.53	0.21	10,000,000.00	0.60	-40.12	计提对吉凯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7,570.95	0.14	7,479,332.69	0.45	-46.28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795,164,810.85	27.54	390,793,466.81	23.42	103.47	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负债			278,761.06	0.02	-100.00	预收货款结转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	10,041,434.30	0.35	2,650,879.59	0.16	278.80	主要系本期计提销售折让
长期借款			50,093,855.61	3.00	-100.00	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期重分类
租赁负债	29,455,850.25	1.02	43,182,825.02	2.59	-31.79	主要系浙江泽璟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调整租赁付款额
递延收益	11,545,978.09	0.40	45,040,269.89	2.70	-74.37	前期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603,773.80	1.96			100.00	新增泽普凝独家推广服务授权预收款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3,013,253.87（单位：元 币种：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以下内容。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制药	肿瘤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化学药品1类	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	是	否	化合物专利保护期至2028年9月，晶型专	否	否	是	是

				胞癌 (HCC) 患者			利保护 期至 2032 年 5 月				
化学 制药	肿瘤	甲苯磺 酸多纳 非尼片	化学 药品 2.4 类	用于治疗 进展性、 局部晚期 或转移性 放射性碘 难治性分 化型甲状 腺癌	是	否	化合物 专利保 护期至 2028 年 9 月， 晶型专 利保护 期至 2032 年 5 月	否	否	是	否
生物 制药	止血	重组人 凝血酶	治疗 用生 物制 品	用于成人 经标准外 科止血技 术（如缝 合、结扎 或电凝） 控制出血 无效或不 可行，促 进手术创 面渗血或 毛细血管 和小静脉 出血的止 血	是	否	工艺专 利保护 期至 2031 年 3 月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 号），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商品名：泽普生®）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的适应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继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并新增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适应症范围。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肿瘤	38,355.73	2,820.90	92.65	27.14	9.73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泽璟制药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和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江苏昆山、上海张江和美国加州设立了三个研发中心。江苏昆山是公司的商业化生产中心，可以满足当前公司商业化生产需求和基本满足临床试验用药生产需求。

公司成功建立了两个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平台，即小分子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和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1）在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上，公司研发了多个具有重要临床和市场价值的小分子新药，包括多纳非尼片、杰克替尼片、ZG19018 片、ZG2001 片、ZG0895 注射剂等；（2）在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上，公司研发了技术壁垒较高的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依托子公司 GENSUN 的 TriGen、CheckGen 和 TGen 三个创新抗体药物研发平台，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具有专利保护的双/三特异抗体的产品管线，包括 ZG005 粉针剂、ZG006 粉针剂、ZGGS18 粉针剂、注射用 ZGGS15 等，适应症覆盖肝癌、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胆管癌、神经内分泌癌等恶性肿瘤，以及出血、肝胆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多纳非尼片和重组人凝血酶已经获批上市外，公司拥有 14 个主要在研药品，其中 2 个在研药品（盐酸杰克替尼片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 8 项适应症处于新药上市申请、III 期或注册临床试验阶段，8 个在研药品（盐酸杰克替尼乳膏、ZG19018 片、ZG005 粉针剂、注射用 ZG006、注射用 ZGGS18、注射用 ZGGS15、甲苯磺酸 ZG2001 片和注射用盐酸 ZG0895）处于 I 或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20 项（含子公司 GENSUN 1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2 项、境外发明专利 88 项；同时，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301 项（含子公司 GENSUN 39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8 项、境外发明专利 203 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或基因序列、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9,632.9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13 名研发人员。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	---------	------	----------	-------	-----------------	------------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化药 1 类	联合免疫治疗和肝癌辅助治疗、上市后研究	是	否	获批上市
重组人凝血酶	重组人凝血酶	生物制品 3.2 类	外科手术止血	是	否	获批上市
盐酸杰克替尼片	盐酸杰克替尼片	化药 1 类	骨髓纤维化、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重症斑秃、强直性脊柱炎、特发性肺纤维化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是	否	NDA、III 期、II 期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生物制品 3.2 类	甲状腺癌诊断和治疗	是	否	III 期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化药 1 类	轻中度斑秃，轻中度特应性皮炎，12 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非节段型白癜风	是	否	I/II 期
ZG19018 片	ZG19018 片	化药 1 类	KRAS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是	否	I/II 期
ZG005 粉针剂	ZG005 粉针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 期
ZG1905	ZG1905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止血	是	否	IND 研究
注射用盐酸 ZG0895	注射用盐酸 ZG0895	化药 1 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 期
注射用 ZG006	注射用 ZG006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 期
ZGGS18 粉针剂	ZGGS18 粉针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 期
ZGGS001 粉针剂	ZGGS001 粉针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ND 研究
GS11 粉针剂	GS11 粉针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ND 研究
注射用 ZGGS15	注射用 ZGGS15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 期
ZG2001 片	ZG2001 片	化药 1 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 期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组人凝血酶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用于“成人经标准外科止血技术（如缝合、结扎或电凝）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可行，促进手术创面渗血或毛细血管和小静脉出血的止血”。

报告期内获得的其他药品批件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百济神州	1,115,208.60	116.58	36.77	-
信达生物	332,503.60	72.98	30.99	13.65
君实生物	238,437.34	164.04	24.39	-
诺诚健华	64,870.26	103.73	8.49	-
微芯生物	28,793.53	54.33	18.27	43.16
艾力斯	19,175.01	24.24	6.02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99,831.3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4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30.1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注：同行业比较数据来源于上述可比公司 2022 年年报，“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上述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联合免疫治疗和肝癌辅助治疗	1,970.99	1,970.99	0	5.10	95.11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多纳非尼多适应症研究	1,614.55	1,614.55	0	4.18	-33.29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杰克替尼片剂 MF 适应症	6,116.07	6,116.07	0	15.83	3.09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杰克替尼片剂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	1,994.46	1,994.46	0	5.16	427.72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杰克替尼片剂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	555.69	555.69	0	1.44	112.95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杰克替尼片剂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	4,623.90	4,623.90	0	11.97	51.96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杰克替尼片剂重症斑秃适应症	3,369.99	3,369.99	0	8.72	-9.43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杰克替尼外用膏剂-轻中度斑秃	572.50	572.50	0	1.48	-48.86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杰克替尼外用膏剂-特应性皮炎	328.62	328.62	0	0.85	-30.13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重组人凝血酶	2,949.27	2,949.27	0	7.63	-17.15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6,728.25	6,728.25	0	17.41	28.53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ZG005 粉针剂	3,957.89	3,957.89	0	10.24	69.59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 ZG006	916.47	916.47	0	2.37	-51.44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ZG19018 片	1,414.40	1,414.40	0	3.66	27.20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 ZGGS18	1,923.43	1,923.43	0	4.98	9.14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 ZGGS15	989.53	989.53	0	2.56	-60.05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生物抗体研发	3,328.08	3,328.08	0	8.61	-16.28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盐酸 ZG0895	740.20	740.20	0	1.92	-58.37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ZG2001 片	741.08	741.08	0	1.92	-5.86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组建并发展了一支具备丰富临床上市及推广经验的核心运营团队，主要功能包括销售、市场医学和商务及多元化。公司首个产品多纳非尼片获批上市半年之后即纳入国家医保报销目录，可使更多患者受益，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1、经销模式

公司按行业惯例采取经销模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网络将产品在其授权区域内调拨、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药品销售需要经由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配送至医疗机构或第三方终端，与公司签约的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具备渠道流通优势，其专业化、规模化物流管理体系有助于公司新药商业化拓展。

2、专业化销售推广模式

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主要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公司自建的具备专业化经验的销售、市场医学和商务及多元化团队进行销售推广。

3、独家销售推广合作模式

针对重组人凝血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人凝血酶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公司授权远大辽宁作为重组人凝血酶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在围术期和止血领域，远大生命科学深耕多年，在止血药品入院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力争实现产品的快速市场准入、推广和覆盖。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13,108.36	52.33
固定资产折旧	14.47	0.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95	0.3
差旅费	550.09	2.2
业务招待费	358.29	1.43
宣传广告费	136.21	0.54
学术推广费	8,800.38	35.13
会议会展费	462.49	1.85
调研策划费	146.01	0.58

特许权使用费	1,284.92	5.13
其他费用	112.66	0.45
合计	25,048.8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百济神州	599,709.20	62.69
信达生物	259,076.50	56.86
君实生物	71,570.44	49.24
诺诚健华	43,861.06	70.13
微芯生物	24,556.51	46.34
艾力斯	43,166.13	54.5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5,048.8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4.82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衍生工具	248,934,129.32	8,725,963.90			1,135,000,000.00	1,250,000,000.00	-5,641,262.38	137,018,830.84
其他	10,000,000.00			4,012,231.47				5,987,768.53
合计	258,934,129.32	8,725,963.90		4,012,231.47	1,135,000,000.00	1,250,000,000.00	-5,641,262.38	143,006,599.3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泽璟	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	100.00%	4,106.71	331.32	-16.27
GENSUN	创新抗体药物的研究，主要包括肿瘤免疫领域的生物医疗的研发、许可和市场推广	614 万美元	55.74%	15,996.66	2,707.71	-3,739.77

注：GENSUN 相关财务数据系考虑了合并层面公允价值调整后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人口老龄化加剧带动医药市场增长

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多和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增多是驱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联合国在 2024 年 1 月发布的《2023 年世界社会报告》中指出，全世界 65 岁或以上的人口数量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7.61 亿增至 2050 年的 16 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由 2018 年的 1.3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 万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会于 2030 年达到 2.1 万亿美元。

2、中国医药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3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到 29,697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1.1%，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 21,67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5.4%。不断加剧的老龄化人口结构将是中国医药市场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中国医药市场以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在过去几年快速增长，2022 年达到 1.6 万亿元人民币。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中国医药市场未来仍将会保持快速增长，2026 年将达到 2.1 万亿元人民币，2022 年至 202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8%，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2.6 万亿元人民币。

中国医药市场由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三大板块组成。生物药是中国医药市场最具潜力的领域，2022 年市场规模达到 4,210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随着支付能力的提高和患者群体的不断扩大，预计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 2026 年将达到 7,698 亿元，2030 年达到 11,491 亿元，2022 年至 2026 年和 2026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3%和 10.5%。

3、鼓励医药创新的相关政策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政策正在经历持续的变革，创新药的研发环境不断迎来利好变化，具有真正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药企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预示着制药产业的中长期导向；国家鼓励医药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与应用：膜分离、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原料药先进制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新型生物给药方式和递送技术，大规模高效细胞培养和纯化、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技术，抗体偶联、载体病毒制备等技术，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鼓励新型药品开发和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儿童药、短缺药、罕见病药，重大疾病防治疫苗以及新型抗体药物、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生物酶制剂。

2023 年 9 月，时隔六年之后，患者和业界终于迎来第二批罕见病目录，国家卫健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第二批罕见病目录》，共纳入 86 种罕见疾病。加上 2018 年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121 种，目前我国共有 207 种罕见病，表明罕见病的管理得到更广泛的重视。收录进入《第二批罕见病目录》的疾病共涉及 17 个学科，主要包括血液科、皮肤科、风湿免疫科、儿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等；《第二批罕见病目录》的出台，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我国罕见病管理，提高罕见病诊疗水平，维护罕见病患者健康权益。

2023 年 10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 年第 132 号），进一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

2023 年，CDE 发布了一系列指导原则，包括《药物真实世界研究设计与方案框架指导原则（试行）》《单臂临床试验用于支持抗肿瘤药上市申请的适用性技术指导原则》《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实施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

上述一系列政策均对创新药的研发、注册、审评审批及上市生产、销售带来了促进作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和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安全有效的优质新药，改善中国患者的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的寿命。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核心、服务患者为宗旨”作为其经营理念，稳健经营，高效执行，追求可持续健康发展。

1、创新化学药与创新生物药并驾齐驱

公司后续将充分利用两个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平台，即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以及积累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在小分子化学新药管线上将进一步布局新一代全新分子靶向新药，同时将积极开发具有全球领先性和竞争力的系列抗肿瘤抗体新药产品，其中包括多个双/三特异性抗体。公司将充分发挥同时拥有小分子靶向新药和新一代抗体产品管线的优势，同步发展创新化学药与创新生物药，实现公司“小分子靶向新药-肿瘤免疫疗法”的战略布局。

2、面向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创造差异化价值

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患者基数较多、治疗需求尚未被满足的疾病领域及药物靶点，专注于研发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和肝胆疾病等领域的同类最佳（Best-in-Class）或同类首创（First-in-Class）创新型靶向药物研发。公司将加速现有产品管线的临床开发进度，填补国内空白，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更佳的治疗选择。公司同时布局大病种疾病和罕见病、注重实现在研药品领先性、可及性、广谱性或特效性，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患者可负担的创新药物，从而形成产品管线的差异化综合竞争优势，创造差异化价值。

3、专注三大研发和商业成长核心领域，实现商业规模化优势

经过多年聚焦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肿瘤和血液疾病、出血和创伤领域、以及免疫炎症性疾病三大研发和商业成长核心领域，并已在上述各个领域形成了已商业化或临近商业化的产品管线。

同时，公司也将根据产品商业化规划继续壮大销售团队规模，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以科学和专业驱动的商业团队，致力于成为立足中国的国际化一流创新制药公司。

4、践行国际化战略，建立国际品牌及声誉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在国内领先或全球知名的医药研发机构从业经验的优秀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药品国际注册和国际临床研发经验，建立了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研发技术平台。同时，公司将依托产品优势在国际市场进行布局，注重国际国内技术和项目的合作和拓展，从而增强参与全球竞争和国际合作的能力，培育国际水平的竞争优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大研发投入并完善核心技术平台，提升核心竞争力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成功建立了两个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研发了十多个具有重要临床和市场价值、技术壁垒高的小分子/复杂重组蛋白/抗体新药，适应症覆盖肝癌、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胆管癌、神经内分泌癌等恶性肿瘤，以及出血、肝胆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

随着在研管线的增加及药物临床试验研发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计划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投入研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平台及研发体系，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稳步推进在研药品的临床研究和商业化进程

在未来 3-5 年，以公司已进入市场销售或即将进入市场的产品为核心，专注三大研发和商业成长核心领域：

(1) 肿瘤和血液疾病：依托多纳非尼片一线优效新药的优势，积极推进其商业化进程，迅速建立公司在晚期肝癌和甲状腺癌等肿瘤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推进杰克替尼和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临床试验和商业化进程，丰富公司肿瘤血液疾病商业化产品管线；积极研发新型小分子靶向新药和双/三靶点抗体新药，进入全球市场，建立内部协同创新机制，以推出“小分子靶向新药-肿瘤免疫疗法”的联合治疗方案为导向，形成更具竞争力的肿瘤综合治疗产品体系。

(2) 出血和创伤领域：依托重组人凝血酶产品和技术，拓展新一代止血产品，逐渐形成独特的公司外科围手术期生物产品；逐渐开发新型围手术期创伤生物特药产品，进一步拓宽收入渠道，为公司研发和营运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

(3) 免疫炎症性疾病：全力开发杰克替尼在自身免疫性炎症疾病的应用潜力，使之成为多适应症重磅新药。

3、建立广泛的国内外合作关系

公司研发管线的特点之一是拥有自主的全球知识产权。随着项目的推进，上述全球知识产权的价值逐渐显现，公司未来将积极尝试通过转让产品权益以及与国内外知名药企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持续拓展公司的国内外合作关系渠道及网络。

4、持续加强市场营销团队建设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逐步组建和完善具备扎实的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的产品上市经验的核心营销团队，进一步布局和拓展销售渠道。与此同时，公司始终保持着和行业内专家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药物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及时开展对于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药物经济学的合理性的支持性研究，并借此持续提升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的专业性。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对抗癌药物和创新药的利好政策，致力于促进未来产品获批后尽快实现商业化，力争惠及更多的中国患者，满足患者的临床需求。

5、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建立健全激励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研发及管理团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激励政策，通过给予股权激励和专项奖励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留住人才并充分激发人才的能动性和创造力。

6、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阶段的需要，充分借助资本市场，满足公司新药研发、业务拓展、管理提升等方面的需要，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公司运作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水平均稳步提升。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人员组成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各位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自身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人员组成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各位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各类重大事项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检查与评价。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15	www.sse.com.cn	2023.06.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10 项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7	www.sse.com.cn	2023.10.2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ZELIN SHENG (盛泽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4	2019.02.27	2025.05.18	49,910,527	49,910,527	0	/	275.91	否
陆惠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57	2019.02.27	2025.05.18	12,620,340	12,631,644	+11,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	167.27	否
JISHENG WU (吴济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19.02.27	2025.05.18	28,834	33,784	+4,95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	235.03	否
张梦恒	董事	男	48	2022.12.15	2025.05.18	0	0	0	/	0	是
吕彬华	董事	男	45	2022.05.19	2025.05.18	28,600	35,350	+6,75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	205.60	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02.27	2025.05.18						
李德毓	董事	女	44	2022.05.19	2025.05.18	0	0	0	/	0	是
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男	63	2019.02.27	2025.05.18	0	0	0	/	26.40	否
张炳辉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02.27	2025.05.18	0	0	0	/	13.20	否
黄反之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05.19	2025.05.18	0	0	0	/	13.20	否
易必慧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2.05.19	2025.05.18	0	0	0	/	52.89	否
张军超	监事	男	43	2022.05.19	2025.05.18	736	736	0	/	63.52	否
任元琪	监事	男	34	2022.05.19	2025.05.18	0	0	0	/	26.51	否

高青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9.02.27	2025.05.18	27,600	34,350	+6,75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	141.30	否
黄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3	2019.02.27	2025.05.18	22,500	24,300	+1,8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	108.90	否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首席科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女	60	2019.02.27	/	12,285,540	12,292,164	+6,6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	198.57	否
张滨	生物研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9.02.27	/	0	3,870	+3,87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	106.22	否
武力卿	医学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9.02.27	/	0	1,944	+1,94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	151.81	否
JUNLI ZHANG (张均利)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2	2020.07.16	2023.11.02	30,996	32,796	+1,8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	64.70	否
徐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男	50	2019.02.27	2023.11.12	0	0	0	/	53.50	否
合计	/	/	/	/	/	74,955,673	75,001,465	45,792	/	1,904.53	/

注：上表中在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仅统计其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ZELIN SHENG (盛泽林)	药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UCSD) 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职于美国施贵宝公司、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白鹭医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惠萍	遗传学硕士，曾任职于第二军医大学、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蓝心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盟科医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JISHENG WU	医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MBA)；曾任职于上海仁济医院、法玛西亚普强中国有限公司、法玛西亚普强制药公司、美国赛诺菲公司、美

(吴济生)	国 Auxillium 公司、美国 Graceway 制药公司、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美国 Prosoft Clinical 公司、上海康德保瑞、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张梦恒	公共卫生专业硕士，曾任职于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锦溪镇预防保健所、昆山市卫生局、昆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昆山市政府办公室等；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吕彬华	有机化学博士，曾任职于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白鹭医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学执行副总裁。
李德毓	细胞分子生物学博士，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小核酸研究所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RUYI HE (何如意)	医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美国 FDA 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CFDA 药品评审中心等；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博瑞生物医药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昌生物制药 (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临床研究主管，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辉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多年从事会计课教学、注册会计师和企业财务工作。曾任职于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学校、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水木源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曾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黄反之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电子工业部、深圳康迪软件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飞利浦桑达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投资有限公司等；现任深圳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及医疗健康基金主管合伙人、三生国健药业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易必慧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固体制剂生产总监。
张军超	细胞生物学硕士，历任公司研发主管、生物生产培养高级经理、生物生产培养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生物生产总监。
任元琪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好孩子 (中国) 零售服务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监事、审计经理。
高青平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经济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华源长富药业 (集团) 有限公司、白鹭医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刚	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 (EMPAcc)，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曾任职于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JACKIE ZEGI	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及细胞生物学博士，曾于普渡大学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专业、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院分子遗传学专业从事博士

SHENG (盛泽琪)	后研究；曾任职于美国安进公司 (Amgen Inc.)、GBI 公司等；曾担任公司董事；现任 GENSUN 董事及 CEO、公司首席科学官。
张滨	硕士，曾任职于澳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白鹭医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生物研发副总裁。
武力卿	硕士，曾任职于内蒙古临河市医院、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医学副总裁。
JUNLI ZHANG (张均利) (离任)	生物技术博士、工商管理硕士 (MBA)；曾任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PROTEIN SCIENCES 公司、HUMAN GENOME SCIENCES 公司、礼来 AME 公司、PROGENICS PHARMACEUTICALS 公司、COTIMES BIOTECH 公司、先声药物研究院、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023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生物药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
徐志刚 (离任)	分子药理学博士，曾任职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2022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生物生产执行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ZELIN SHENG (盛泽林) 通过昆山璟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10 股，陆惠萍通过宁波泽奥、宁波璟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8,233 股，JISHENG WU (吴济生) 通过昆山璟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3,888 股，吕彬华通过昆山璟奥、宁波泽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25,885 股，易必慧通过宁波泽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483 股，张军超通过宁波璟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477 股，高青平通过宁波泽奥、昆山璟奥、宁波璟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86,775 股，黄刚通过宁波泽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7,567 股，武力卿通过宁波泽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5,956 股，张滨通过宁波泽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1,912 股，徐志刚通过宁波泽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5,956 股。以上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ZELIN SHENG (盛泽林)	昆山璟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2	/
陆惠萍	宁波泽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2	/
	宁波璟晨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8	/
李德毓	小核酸研究所	董事、总经理	2021.04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梦恒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06	/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
	启迪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1	2023.07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09	/
	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2023.07
	昆山高新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11	/
	亚超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6	/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	/
	昆山登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
	昆山高新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	2024.01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	/
	江苏路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
	昆山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09	/
	昆山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03	/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9	/
	苏州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4	2023.12
	惠仁康宁(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5	/
	昆山市吴淞江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06	/
	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
李德毓	昆山景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
RUYI HE (何如意)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	2018.10	2023.03
		顾问	2023.03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	2020.01	/
		执行董事	2020.05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	/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
张炳辉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7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04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4	/
黄反之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医疗基金主管合伙人	2013.08	/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2011.12	/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9	2023.08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2023.12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	/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	/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4	/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	/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2	/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	/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1	/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6	2023.09
	北京开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6	/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	/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4	/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	/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
	范恩柯尔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05	/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	/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	/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
	北京橙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深圳市圣集康护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3	/

	厚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	/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2023.02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
	中能创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1	/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
黄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3	/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9	/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贡献程度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政策最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付薪酬已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额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94.4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26.6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JUNLI ZHANG (张均利)	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徐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02. 1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04.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18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06. 15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共 5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08.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10.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12. 07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组人凝血酶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ZELIN SHENG (盛泽林)	否	6	6	0	0	0	否	2	
陆惠萍	否	6	6	0	0	0	否	2	
JISHENG WU (吴济生)	否	6	6	1	0	0	否	2	
张梦恒	否	6	6	6	0	0	否	2	
吕彬华	否	6	6	0	0	0	否	2	
李德毓	否	6	6	6	0	0	否	2	
RUYI HE (何如意)	是	6	6	6	0	0	否	2	
张炳辉	是	6	6	5	0	0	否	2	

黄反之	是	6	6	6	0	0	否	2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炳辉、黄反之、李德毓
提名委员会	RUYI HE（何如意）、黄反之、ZELIN SHENG（盛泽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反之、张炳辉、ZELIN SHENG（盛泽林）
战略委员会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RUYI HE（何如意）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2.1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4.21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10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6.15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8.25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27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2
销售人员	330
技术人员	313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31
合计	8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6
硕士	138
本科	459
大专及以下	244
合计	8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成长情况及绩效，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提供餐补、交通补贴、体检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人才视为重要的资源，致力于协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新人导师制培养项目以学习地图为主线、以价值观行为塑造为指引、以一对一沟通为抓手，从心态、技能、能力各方面提升新人素质；识人赋能项目以精准识人、用人之长、有效激励、绩效管理为重点，全面提升干部管理水平；专业技能培训围绕研发、生产、销售、质量、安全各方面，提升员工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此外，公司借助线上学习平台，引入外部精品课程，并促进内部知识的沉淀和分享，打造持续学习与成长的环境。通过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健康永续经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当期可分配利润亦为负，公司产品上市销售时间较短且多数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勤勉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00,000	1.00	272	31.37	33.76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的股份总数为基础计算；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以公司报告期末员工总数为基础计算。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00,000	0	270,087	218,391	33.76	2,400,000	218,391

注：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未剔除作废部分。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	0
合计	/	0

说明：2023 年度股权激励业绩目标未达成，当年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且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ZELIN SHENG（盛泽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88	0	33.76	4.8384	0	26.88	52.94
陆惠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28	0	33.76	1.1304	1.1304	6.28	52.94
JISHENG WU（吴济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5	0	33.76	0.4950	0.4950	2.75	52.94

吕彬华	董事、 副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3.75	0	33.76	0.6750	0.6750	3.75	52.94
高青平	副经理、 董事会秘 书	3.75	0	33.76	0.6750	0.6750	3.75	52.94
黄刚	副经理、 财务负责 人	1.00	0	33.76	0.1800	0.1800	1.00	52.94
JUNLI ZHANG (张 均利)	副经理 (离 任)	1.00	0	33.76	0.1800	0.1800	1.00	52.94
JACKIE ZEGISHENG (盛泽琪)	核心技 术人员	3.68	0	33.76	0.6624	0.6624	3.68	52.94
张滨	核心技 术人员	2.15	0	33.76	0.3870	0.3870	2.15	52.94
武力卿	核心技 术人员	1.08	0	33.76	0.1944	0.1944	1.08	52.94
合计	/	52.32	0	/	9.4176	4.5792	52.32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是根据其业务实绩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业绩调整薪资。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评估、更新和完善，提高了企业管理和决策效率的同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本年度重点针对销售收款流程、采购付款流程、财务管理流程、资产管理流程、生产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进行了监督和评价，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缺陷，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也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规范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管理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确保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服从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确保子公司经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公司的直接监控；

（三）确保公司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财务决策过程。

主要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如下：

1、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全资子公司或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可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适当调整。

3、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实际需要，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子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向母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母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母公司要求者，母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5、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报公司备案。

6、子公司财务运作由母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

7、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经公司批准，并由子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接受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公司财务负责人有权对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财务人员按公司相关管理程序提出解聘、调离或辞退。

8、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按照惯例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实体考核制度、监督审计制度等。对合资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按照国际惯例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实体考核制度、监督审计制度等。

10、母公司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美国子公司 GENSUN 少数股东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母公司的利益一致并有效防范利益输送，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母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

议》。根据该协议，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母公司行使。同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该协议中做出如下承诺：

（1）确保 GENSUN 严格遵守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公司的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GENSUN 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接受母公司作为 GENSUN 控股股东的有效管理、控制及监督；

（2）对于下列事项，除需经 GENSUN 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确保该等事项由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同意：1）GENSUN 发生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的开支；2）GENSUN 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乙方薪酬等）；3）向 GENSUN 的股东进行分红；以及 4）其他根据公司管理制度须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NJAA1B008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 ESG 工作机制，努力与社会和环境和谐相融，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及企业价值。公司董事会是 ESG 事宜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对公司的 ESG 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为有效履行董事会对环境、社会和管治事务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具体负责并落实董事会各项 ESG 决议，审视 ESG 风险，负责公司具体 ESG 事宜的执行与推进，并定期向董事会沟通汇报工作进度。公司重视 ESG 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由董事会监管 ESG 报告准备过程，审阅年度 ESG 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91.17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员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遵循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工作原则，努力打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高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办理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晨丰路 209 号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mg/L)									
排放口位置	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SS	PH	BOD	急性毒性	总有机碳
排放浓度	13	1.9	2.23	0.15	9	7.2	8.3	0.02	2.6
排放限值	430	35	40	6	300	6.5-9.5	/	/	/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方式	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等								

元丰路 168 号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mg/L)								
排放口位置	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SS	PH	BOD	急性毒性
排放浓度	10	0.057	15.6	0.43	14	7	6.3	0.01
排放限值	60	8	20	0.5	50	6-9	15	0.07
污染物名称	色度	甲醛	乙腈	总余氯	挥发酚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总有机碳
排放浓度	<5	/	/	/	/	0.09	/	3.2
排放限值	<40	0.5	2	0.5	0.2	5	50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方式	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污许可证》等							

晨丰路 209 号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mg/L)						
排放口位置	锅炉排放口				研发车间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_x		烟尘	林格曼黑度	挥发性有机物 HCl
排放浓度	11	32		1.5	<1	1.13 18.1
排放限值	50	150		20	<1	100 30
排放口位置	危废库排放口			车间-1 排放口	车间-2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H ₂ S	NH ₃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04 5	0.7	1.94	800	2.2	1.4
排放限值	5	20	60	1000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方式	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等					

元丰路 168 号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mg/L)				
排放口位置	锅炉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_x	烟尘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	36	3.5	<1
排放限值	20	150	20	<1
排放口位置	废水站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H ₂ S	NH ₃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32	2.45	1.02	600
排放限值	5	20	6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方式	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等			

噪音排放达标情况 (db)									
排放口位置	晨丰路 209 号		元丰路 168 号		/				
厂界位置	噪声值 db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7.4	47.6	56.7	45.7	65	55	达标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南侧	56.7	46.9	57.6	48.6					
厂界西侧	57	48.1	58	47.8					
厂界北侧	57.8	47.8	57.8	48.4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手段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及地方的相关要求，其中废水排放均已安装了在线联网监测设备，确保了水质的达标排放。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COD、NH ₃ -N、TP、TN、SS、PH、BOD、急性毒性、总有机碳	废水处理设施-晨丰路	48t/d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COD、NH ₃ -N、TP、TN、SS、PH、BOD、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色度、挥发酚、总余氯、甲醛、乙腈	废水处理设施-元丰路	20t/d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废气-布袋除尘	/	

SO ₂ 、NO _x 、烟尘、林格曼黑度	锅炉-低氮燃烧器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废气-喷淋+UV 光解	/	
挥发性有机物、HCl	废气-活性炭吸附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废气-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	
低浓度颗粒物	废气-布袋除尘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和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设和运行，确保新建项目污染物排量增幅最小化，努力实现公司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愿景。

报告期内，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信息取得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上海泽璟研发中心迁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2023 年 3 月 17 日，重新申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文号：91320583685894616H002V，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7 日-2028 年 3 月 16 日，审批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3)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新药研发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3-2023-1625-L。

子公司上海泽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02-310115-2022-509-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执行，同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境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方针策略，公司持续完善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的体系建设，争取早日实现公司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愿景。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各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合理地运行共用工程系统，有效节约了能源使用，其中天然气用量：91.96 万 m³，自来水用量：7.35 万吨，用电量：1,243.14 万 kW·h。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产生的废弃物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的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有处置及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对废弃物进行处置，确保公司的废弃物处置合法合规。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方针，公司在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同时加强了对环境保护的管理，各处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有效控制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并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作为首个中国自主研发的肝癌一线优效靶向药，公司积极推动泽普生®纳入医保和各地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2023 年 12 月，多纳非尼片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

癌患者的适应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继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并新增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适应症范围。

多纳非尼片同时被纳入卫健委《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2 年版）》（证据等级 1，推荐 A）、《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2）》（为 I 级专家推荐和 1A 类证据）、《中国肝细胞癌经动脉化疗栓塞（TACE）治疗临床实践指南（2023 年版）》《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CACA 指南）》《中国肝细胞癌合并门静脉癌栓诊疗指南》《中国原发性肝细胞癌放射治疗指南（2020 年版）》《肝癌术后辅助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靶向免疫联合局部治疗中晚期肝细胞癌中国专家共识》《肝细胞癌全程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肝癌肝切除围手术期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1 年版）》（为一级推荐）、《肝癌新辅助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中国肝癌多学科综合治疗专家共识》《肝细胞癌分子靶向药物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肝癌靶向治疗专家共识》《晚期原发性肝癌精细化诊疗管理专家共识》《原发性肝细胞癌经动脉内用药与联合用药中国专家共识》《局部进展期甲状腺癌新辅助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晚期甲状腺癌靶向药物不良反应管理专家共识（2023 年版）》《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2 年版）》等多个肝癌和甲状腺癌治疗领域的指南/共识。

2022 年 9 月，中国临床肿瘤学会肝癌专家委员会和中国临床肿瘤学会抗肿瘤药物安全管理专家委员会发布了《多纳非尼治疗肝细胞癌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将为临床医生提供应用多纳非尼片的重要参考，从而进一步促进肝细胞癌诊疗规范，使得患者长期获益。

自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市以来，泽普生®已成功纳入 93 个城市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0.97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867.01	
救助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多纳非尼真实世界研究“泽普新生”项目，收集多纳非尼上市后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为多纳非尼的临床应用提供更多的有益指导，患者亦可通过参加上市后临床研究获得关爱帮助。

为了实现“健康中国 2030”的战略目标，推动肝癌介入科普行动的积极发展，让更多的肝癌患者从中获益，公司携手中国肝癌介入 MDT 联盟，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了多学科专家工作组，正式启动了《肝癌介入微创治疗科普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撰写工作。通过《手册》的临床应用，全方位指导患者的术后自我管理、协助临床医生的患者管理工作。《手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漫画形式呈现，第一节已于 2023 年中国医师协会介入医师年会的主会场开幕式上正式发布，未来将会以连载形式在各大公众号上推送，更好的协助医生指导肝癌介入术后患者的自我管理、康复、规范用药、定时随访。

报告期内，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昆山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公司发起了“爱心回收，浓情义卖，为爱心学校小朋友送温暖”活动，为残障少年儿童送去关爱。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公司已形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相互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的合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与股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并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了便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时还款等方式与债权人保持了和谐共赢的关系。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注重为员工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追求员工幸福感，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公司针对多方面的员工需求设计了多样化的福利待遇和激励措施，按岗位需求给员工足额配备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改造特殊岗位工作环境，让员工在安全、放心的环境中愉快工作；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让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重视；建立涵盖职业化训练、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各类岗位技能训练等多个领域的培训体系给员工培训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和软件支持。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0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9,660.6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6.50

注：1、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情况（不含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因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以公司报告期末员工总数为基础计算。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支持。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合作伙伴共同成长，通过鼓励积极有效的沟通和经验交流分享等方式建立和谐共赢的合作环境，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药品质量和安全关系到广大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公司秉承“质量是生命、诚信是基础、创新是根本，致力于为广大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的质量方针，在生产过程实行三级质量把关制度，确保生产过程符合 GMP 规范要求。新药临床研究是新药研发的重要阶段，公司临床团队在每一项

临床试验中均遵循 GCP 规范，把受试者的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和我们的临床专家、研究者、CRO 团队和供应商共同努力，尽早研发出更多我国自主研发的、安全有效的新药，造福广大患者。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介绍了公司在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无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网站 www.zelgen.com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联系邮箱、专线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途径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解答，公司亦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和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发生强制披露事项时，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及时披露；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自愿披露了公司药品研发、上市审评过程中取得的重要进展，以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日常生产管理经营的同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专门团队协助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对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实行台账动态管理，做好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归属、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划分、保密义务等作出了具体的约定。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采用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重要信息在对外发送或披露之前，均需经过审核及批准，以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机构投资者通过委派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同时，机构投资者通过实地和线上交流会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ZELIN SHENG (盛泽林)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陆惠萍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昆山璟奥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p>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p>燕园康泰、 东方创业、 燕园姚商</p>	<p>(1) 本企业系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控制的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方式及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宁波璟晨受让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受让宁波璟晨所持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股权部分：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增资扩股部分：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5 个月</p>			
股份限售	德丰嘉润、 厦门嘉亨、 东吴创新	<p>(1) 本公司/本企业系分别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及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昆山璟奥受让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公司/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p>受让璟奥股权部分：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增资</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扩股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5 个月			
股份限售	监事郑俪姮 (离任)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p> <p>(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JISHENG WU (吴济生)、徐志刚、吕彬华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 在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p> <p>(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7)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8)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10)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黄刚、高青平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p> <p>(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武力卿、张滨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	<p>(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的减持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昆山璟奥、盈富泰克、石河子康润、小核酸研究所、苏州博澳	<p>(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的减持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p>(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泽璟制药	<p>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 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 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 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 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 同时或分步骤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 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 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③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p>						
--	--	--	--	--	--	--	--	--

		<p>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p> <p>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③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p> <p>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4、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p>						
--	--	--	--	--	--	--	--	--

		<p>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p> <p>5、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	--	---	--	--	--	--	--	--

其他	泽璟制药	<p>(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p> <p>(3)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③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②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③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p>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彬华、高青平、黄刚）</p>	<p>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③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p> <p>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泽璟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p>	<p>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彬华、高青平、黄刚）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泽璟制药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其他	全体首发前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ZELIN SHENG (盛泽林)、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及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彬华、高青平、黄刚)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④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p>核心技术人 员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为避免疑义，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宁波泽奥、 宁波璟晨、 昆山璟奥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p> <p>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1 月 23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关联 交易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 林）、陆惠 萍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2020 年 1 月 23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昆山璟奥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股东且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ZELINSHENG（盛泽林）控制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璟晨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股东且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控制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泽奥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2020年 1月 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小核酸研究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2020年 1月 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盈富泰克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石河子康润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苏州博澳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	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020年1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林)、陆惠萍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月 23 日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	1、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有效存续期间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从未因少缴、欠缴税务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质询，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务或未及时缴纳税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相关责任的，或因未及时缴纳税务，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的，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1 月 23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1) 确保 GENSUN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甲方的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GENSUN 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甲方作为 GENSUN 控股股东的有效管理、控制及监督；以及 (2) 对于下列事项，除需经 GENSUN 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确保该等事项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同意：1) GENSUN 发生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的开支；2) GENSUN 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乙方薪酬等)；3) 向 GENSUN 的股东进行分红；以及 4) 其他根据甲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	2020 年 1 月 23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 年内，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各项必要的同意、批准、许可的前提下，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按照法律	2020 年 1	是	自公司上市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盛泽林)、陆惠萍以及 ZELIN SHENG (盛泽林) 家族成员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p>	<p>允许的方式以公允价格收购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 届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述收购完成之日 (以下简称“过渡期”), 在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及陆惠萍将尽最大努力确保 GENSUN 不对股东进行分红 (包括但不限于不提议 GENSUN 进行分红以及不对 GENSUN 相关的分红提案投赞成票)。</p> <p>(3)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 承诺在过渡期内不向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4)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并向公司和 GENSUN 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且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p>	月 23 日		日起 24 个月			
	其他	<p>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以及 ZELIN SHENG (盛泽林) 家族成员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p>	<p>1、于购买选择权有效期内, 在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 承诺不提议 GENSUN 进行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及陆惠萍将尽最大努力确保 GENSUN 不对股东进行分红 (包括但不限于不提议 GENSUN 进行分红以及不对 GENSUN 相关的分红提案投赞成票)。</p> <p>2、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 承诺在购买选择权有效期内不向除公司 (含公司子公司) 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p> <p>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并向公司和 GENSUN 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且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1 月 19 日	是	自协议书生效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	其他	<p>现任全体董事 (除张梦恒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同意,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实际控制人陆惠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1年11月26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泽璟制药	1、本公司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9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所有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4月29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份限售	ZELIN SHENG（盛泽	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3年1月23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4年1月22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	2023年1	是	2024年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 诺	林)、陆惠萍、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昆山璟奥、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延长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月 23 日		月 22 日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杨民、张玉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年、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泽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GENSUN 签订《关于璟尚生物制药公司之协议书》，约定在《协议书》生效后三年内，香港泽璟有权利按照 GENSUN 整体估值即 9,027.93 万美元（《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的 GENSUN 整体估值）计算得出的购买价格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 届时拥有的 GENSUN 全部发行在外的股份（以下简称“购买选择权”）。香港泽璟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多次部分地或一次性全部地行使购买选择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泽璟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342,144,591.39	950,144,591.39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17,636,956.05	517,636,956.0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00.00	2023/12/26	2024/1/26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	否	合同约定	1.48% - 2.60%			85,000,000.00		是	是	
美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8,499,835.21	2023/11/10	可随时解付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		合同约定				48,499,835.21		是	是	
美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485,228.53	2023/11/14	2024/2/14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		合同约定				3,485,228.53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20日	2,025,600,000.00		1,908,220,754.68	1,908,220,754.68	1,908,220,754.68	1,541,024,636.20	80.76	189,543,176.50	9.93	25,423.4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4日	1,199,999,955.00		1,181,933,181.59	1,231,100,000.00	1,181,933,181.59	193,220,179.24	16.35	193,220,179.24	16.35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新药研发项目 (注 1)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否	1,459,300,000.00	1,459,300,000.00	137,762,888.34	1,372,756,342.28	94.0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 (注 2)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否	424,580,000.00	424,580,000.00	51,780,288.16	143,692,640.99	33.84	2024 年 12 月	否	否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注 4)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否	24,340,754.68	24,340,754.68	0	24,575,652.93	100.9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4 日	否	1,231,100,000.00	1,181,933,181.59	193,220,179.24	193,220,179.24	16.3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变更：（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原定建设计划相比，“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注 4：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2,457.57 万元，较承诺投资总额 2,434.08 万元超出 23.49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5：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前，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投向新药研发项目。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864.18 万元。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NJAA1F00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1 月 19 日	90,000.00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0,014.46	否
2023 年 2 月 17 日	55,000.00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50,014.46	否
2023 年 6 月 15 日	98,0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45,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81,677	41.37	+24,489,795			-27,164,572	-2,674,777	96,606,900	36.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4,474	0.17	+1,061,224			-1,475,698	-414,474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6,945,043	15.40	+22,571,429			-24,831,732	-2,260,303	34,684,740	13.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379,603	10.16	+19,673,471			-21,933,774	-2,260,303	22,119,300	8.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65,440	5.24	+2,897,958			-2,897,958	0	12,565,440	4.75
4、外资持股	61,922,160	25.80	+857,142			-857,142	0	61,922,160	23.3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857,142			-857,142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1,922,160	25.80	0			0	0	61,922,160	23.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718,323	58.63	+218,391			+27,164,572	+27,382,963	168,101,286	63.50
1、人民币普通股	140,718,323	58.63	+218,391			+27,164,572	+27,382,963	168,101,286	63.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24,708,186			0	24,708,186	264,708,186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674,777 股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限售股 24,489,795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限售股较报告期初减少 2,674,777 股。

2、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4,489,795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新增股份 218,39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40,000,000 股增加至 264,708,186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发行 24,489,795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264,489,795 股。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归属新增股份 218,391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64,489,795 股变更为 264,708,186 股，注册资本由 264,489,795.00 元变更为 264,708,186.00 元。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3年	2023年（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	-1.09	-1.16
稀释每股收益	-1.09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3	2.51

注：2023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3 年不发行股票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343	527,343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年1月30日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474	414,474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年1月30日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769	389,769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年1月30日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56	791,056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年1月30日
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50	527,250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年1月30日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5	24,885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年1月3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5,265,306	5,265,306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81,632	4,081,632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3,673,469	3,673,469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734,698	2,734,698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宋芳芳	0	2,040,816	2,040,816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632,653	1,632,653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0	1,428,571	1,428,571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061,224	1,061,224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857,142	857,142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0	857,142	857,142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华灿桥	0	857,142	857,142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合计	2,674,777	27,164,572	24,489,795	0	/	/

注：同一基金管理人旗下产品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合并计算。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3 年 4 月 21 日	49.00 元/股	24,489,795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4,489,795	/
A 股	2023 年 7 月 19 日	33.76 元/股	218,391	2023 年 7 月 25 日	218,391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 24,489,79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2、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归属新增股份 218,391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发行 24,489,795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264,489,795 股。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归属新增股份 218,391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

股份总数由 264,489,795 股变更为 264,708,186 股，注册资本由 264,489,795.00 元变更为 264,708,186.00 元。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66,831.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082.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8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88,720.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236.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0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ZELIN SHENG(盛泽林)	0	49,910,527	18.85	49,636,62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500,600	6.23	16,500,600	无	0	其他
陆惠萍	+11,304	12,631,644	4.77	12,565,4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6,624	12,292,164	4.64	12,285,54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842,900	2.59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42,000	2.09	0	无	0	其他
刘曙光	+454,089	4,248,287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677	4,000,677	1.51	0	无	0	其他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904,740	1.48	3,904,740	无	0	其他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2,665	3,242,665	1.2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8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2,900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2,000
刘曙光	4,248,287	人民币普通股	4,248,2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677	人民币普通股	4,000,67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2,665	人民币普通股	3,242,665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108,86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60
宋芳芳	2,741,328	人民币普通股	2,741,328
混沌天成资管—曹晓春—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7,748	人民币普通股	2,047,748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388	人民币普通股	1,795,38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宁波泽奥、宁波璟晨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宁波泽奥、宁波璟晨为一致行动人，陆惠萍为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执行事务合伙人，ZELIN SHENG（盛泽林）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兄妹关系；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上述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4,000,677	1.5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3,242,665	1.2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ZELIN SHENG（盛泽林）	49,636,620	2024年1月23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2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600	2024年1月23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3	陆惠萍	12,565,440	2024年1月23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4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12,285,540	2024年1月23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5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740	2024年1月23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6	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960	2024年1月23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昆山璟奥为一致行动人，陆惠萍为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执行事务合伙人，ZELIN SHENG（盛泽林）为昆山璟奥执行事务合伙人，ZELIN SHENG（盛泽林）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兄妹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800,000	2022年1月24日	/	/

注：公司未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截至报告期末的持有数量及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ZELIN SHENG（盛泽林）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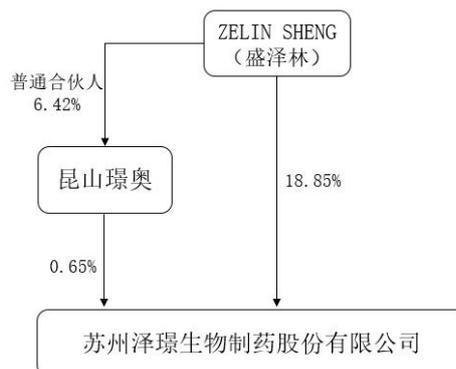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ZELIN SHENG (盛泽林)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陆惠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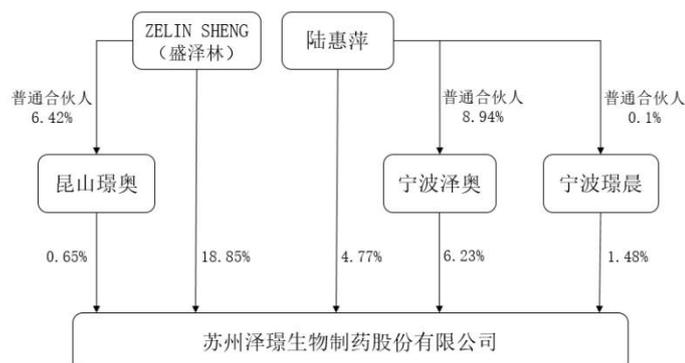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璟制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泽璟制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研发费用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由于泽璟制药研发产品管线较广，目前多处于不同的医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高，为泽璟制药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泽璟制药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泽璟制药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研发费用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7、附注五、38 和附注六。</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有关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p> <p>（2）结合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期末主要明细余额，检查是否存在支付的费用因未及时报账而挂账，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p>

	<p>(3) 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检查费用是否记录完整;</p> <p>(4) 选取样本核查研发服务提供方的背景资料;检查对方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验证费用是否真实发生;</p> <p>(5) 重新计算与医院、临床研究服务机构之间的进度款,复核账面研发支出的准确性;重新计算研发设备折旧费,检查折旧计提的准确性;</p> <p>(6)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p>
2. 营业收入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2021 年度,国家药监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泽璟制药申报的 1 类创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商品名:泽普生®)上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2022 年 8 月,多纳非尼片新增治疗甲状腺癌适应症获得上市批准。该药品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83,557,256.20 元,为泽璟制药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泽璟制药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及附注五、34。</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泽璟制药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异常波动原因,识别风险领域;</p> <p>(4)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客户样本函证本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p> <p>(5)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信息、签收或验收报告等,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泽璟制药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p> <p>(6)获取或编制可变对价-折扣与折让明细表,复核并与账面核对;取得有关折扣与折让的合同约定和其他文件资料,抽查其发生额的授权批准情况,并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对,测算折扣与折让金额是否足额计提并准确核算和列报;</p> <p>(7)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p>

	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及折让事项，评价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

四、其他信息

泽璟制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泽璟制药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泽璟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泽璟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泽璟制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泽璟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泽璟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泽璟制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玉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杨民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09,640,875.32	797,046,76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7,018,830.84	248,934,129.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01,139,998.16	88,985,191.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46,250,585.38	40,797,502.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0,894,988.60	12,512,119.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0,852,343.86	98,978,313.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538,472.24	4,500,832.68
流动资产合计		2,520,336,094.40	1,291,754,84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987,768.53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8,289,417.59	109,214,229.62
在建工程	七、22	135,826,970.65	86,673,35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7,088,669.86	51,201,591.46
无形资产	七、26	69,269,782.52	91,029,944.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6,390,550.81	20,957,9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017,570.95	7,479,33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870,730.91	376,556,366.68
资产总计		2,887,206,825.31	1,668,311,21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95,164,810.85	390,793,466.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7,734,514.83	151,721,028.26
预收款项	七、37	107,033.64	
合同负债	七、38		278,76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5,250,987.29	63,017,407.21
应交税费	七、40	33,015,290.95	29,015,960.0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0,134,274.18	27,980,85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3,732,890.83	63,727,240.0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041,434.30	2,650,879.59
流动负债合计		1,135,181,236.87	729,185,596.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0,093,855.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9,455,850.25	43,182,825.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545,978.09	45,040,26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582,937.93	13,322,38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6,603,77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88,540.07	151,639,331.61
负债合计		1,242,369,776.94	880,824,92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64,708,186.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353,006,007.66	2,222,288,67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949,767.50	-2,841,605.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78,911,708.48	-1,700,328,96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32,852,717.68	759,118,102.66
少数股东权益		11,984,330.69	28,368,18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44,837,048.37	787,486,28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887,206,825.31	1,668,311,215.22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513,038.56	594,286,50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033,767.10	200,081,479.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29,977,747.00	98,499,176.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936,600.38	40,794,641.6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37,949,096.58	208,647,584.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852,343.86	98,978,313.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8,042.23	4,376,951.20
流动资产合计		2,507,430,635.71	1,245,664,655.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3,301,316.00	103,301,31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7,768.53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950,037.41	106,996,711.10
在建工程		135,826,970.65	86,673,35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37,707.56	4,498,184.66
无形资产		36,659,590.39	45,687,43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64,655.26	11,973,09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7,570.95	7,325,53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445,616.75	376,455,623.41
资产总计		2,901,876,252.46	1,622,120,27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5,164,810.85	390,793,46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847,625.39	176,302,292.77
预收款项		107,033.64	
合同负债			278,761.06
应付职工薪酬		45,828,136.68	43,313,245.81
应交税费		7,349,107.16	3,696,112.67
其他应付款		30,134,274.18	27,980,85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62,701.70	54,093,715.94
其他流动负债		10,041,434.30	2,650,879.59
流动负债合计		1,109,835,123.90	699,109,32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93,855.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9,119.95	3,514,202.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45,978.09	45,040,26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603,77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98,871.84	98,648,327.91
负债合计		1,179,233,995.74	797,757,65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4,708,186.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4,792,278.10	2,243,786,70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12,231.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12,845,975.91	-1,659,424,08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2,642,256.72	824,362,62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1,876,252.46	1,622,120,278.63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438,784.02	302,305,057.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86,438,784.02	302,305,05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8,740,484.69	825,645,141.5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9,212,095.95	26,161,02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23,163.55	1,371,021.11
销售费用	七、63	250,488,357.76	227,685,348.62
管理费用	七、64	16,560,957.75	86,343,464.22
研发费用	七、65	496,329,685.86	497,725,871.60
财务费用	七、66	-14,873,776.18	-13,641,586.23
其中：利息费用		22,552,728.97	12,031,551.14
利息收入		39,354,994.80	28,745,441.64
加：其他收益	七、67	81,454,190.94	33,158,29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958,525.53	3,948,84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725,963.90	2,634,929.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19,378.03	-1,974,86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381.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782,398.33	-485,557,494.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955.76	3,873.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07,069.11	2,401,10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084,511.68	-487,954,729.8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949,557.69	-2,449,46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34,953.99	-485,505,266.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34,953.99	-485,505,266.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582,744.17	-457,327,720.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2,209.82	-28,177,545.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2,670,887.43	7,294,872.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2,231.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069.00	3,483,371.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4,069.00	3,483,371.8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275.04	3,811,500.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805,841.42	-478,210,393.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690,906.64	-453,844,348.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14,934.78	-24,366,045.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05,246,789.79	344,273,757.9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4,885,434.09	60,992,585.52
税金及附加		793,801.04	1,043,299.08
销售费用		253,713,281.66	230,881,722.82
管理费用		2,660,432.41	70,168,135.12
研发费用		459,831,765.86	444,370,762.96
财务费用		-17,595,517.51	-16,507,349.75
其中：利息费用		22,176,115.44	11,901,303.73
利息收入		40,044,154.94	29,084,036.57
加：其他收益		75,019,939.97	22,451,38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693,982.45	3,851,80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5,832.74	2,634,929.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5,580.28	-1,788,40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1.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408,232.88	-419,510,295.95
加：营业外收入		4,955.76	3,823.01
减：营业外支出		1,018,615.23	2,398,190.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21,892.35	-421,904,663.1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21,892.35	-421,904,663.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21,892.35	-421,904,663.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2,231.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2,231.4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2,231.4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434,123.82	-421,904,663.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570,788.72	315,983,13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88,64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1,299,661.18	67,823,32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70,449.90	409,395,10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55,339.14	21,045,21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340,991.81	266,115,27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6,353.01	8,041,32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4,358,415.51	484,535,8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621,099.47	779,737,67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0,649.57	-370,342,56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7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7,527.61	6,660,92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440,127.61	767,664,92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01,229.98	88,623,52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000,000.00	943,097,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601,229.98	1,031,720,92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8,897.63	-264,055,99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2,372,835.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800,000.00	5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172,835.72	5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0	23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74,721.32	11,216,26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632,311.36	34,391,76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807,032.68	278,208,03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65,803.04	282,791,96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718.78	4,067,96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670,769.88	-347,538,63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106,421.60	1,083,645,05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777,191.48	736,106,421.60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570,788.72	315,983,13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53,80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68,831.91	79,117,77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839,620.63	420,654,71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51,464.84	21,045,212.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19,065.17	180,767,77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2,670.72	2,827,01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192,628.15	578,413,86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555,828.88	783,053,8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16,208.25	-362,399,15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7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7,527.61	6,660,92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08,888.88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849,016.49	772,164,92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32,529.98	82,664,92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000,000.00	922,80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3,800.00	188,207,40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36,329.98	1,193,676,32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2,686.51	-421,511,40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2,372,835.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800,000.00	5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172,835.72	5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0	23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74,721.32	11,216,26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9,513.56	2,664,50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664,234.88	246,480,77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508,600.84	314,519,22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3.10	24,17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410,092.20	-469,367,16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684,656.33	1,021,051,81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094,748.53	551,684,656.33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2,222,288,672.00		-2,841,605.03				-1,700,328,964.31		759,118,102.66	28,368,184.42	787,486,28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2,222,288,672.00		-2,841,605.03				-1,700,328,964.31		759,118,102.66	28,368,184.42	787,486,28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708,186.00				1,130,717,335.66		-3,108,162.47				-278,582,744.17		873,734,615.02	-16,383,853.73	857,350,76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08,162.47				-278,582,744.17		-281,690,906.64	-16,114,934.78	-297,805,84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8,186.00				1,130,717,335.66								1,155,425,521.66	-268,918.95	1,155,156,602.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708,186.00				1,177,883,687.50								1,202,591,873.50		1,202,591,873.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166,351.84								-47,166,351.84	-268,918.95	-47,435,270.7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708,186.00				3,353,006,007.66		-5,949,767.50				-1,978,911,708.48		1,632,852,717.68	11,984,330.69	1,644,837,048.37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2,205,205,252.87		-6,324,976.92				-1,242,557,151.92		1,196,323,124.03	56,758,509.32	1,253,081,6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4,091.85		-444,091.85		-444,091.8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2,205,205,252.87		-6,324,976.92				-1,243,001,243.77		1,195,879,032.18	56,758,509.32	1,252,637,54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83,419.13		3,483,371.89				-457,327,720.54		-436,760,929.52	-28,390,324.90	-465,151,254.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3,371.89				-457,327,720.54		-453,844,348.65	-24,366,045.33	-478,210,393.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83,419.13							-	17,083,419.13	-4,024,279.57	13,059,139.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982,936.28								-19,982,936.28	-4,024,279.57	-24,007,215.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066,355.41								37,066,355.41		37,066,355.4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8,186.00				1,131,005,571.93						1,155,713,757.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708,186.00				1,177,883,687.50						1,202,591,873.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878,115.57						-46,878,115.5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708,186.00				3,374,792,278.10		-4,012,231.47			-1,912,845,975.91	1,722,642,256.7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2,208,190,618.08					-1,237,519,420.45	1,210,671,19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2,208,190,618.08					-1,237,519,420.45	1,210,671,19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596,088.09					-421,904,663.11	-386,308,57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1,904,663.11	-421,904,663.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5,596,088.09						35,596,088.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5,596,088.09						35,596,088.0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2,243,786,706.17					-1,659,424,083.56	824,362,622.61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初始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5894616H，法定代表人：ZELIN SHENG（盛泽林），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本公司 202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264,708,186.00 元，股本总数 264,708,186 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两款新药上市申请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和 2023 年 12 月获批，商业化销售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同时公司研发的多个创新药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因此尚未盈利，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获得多家投资方的增资，并于 2020 年 1 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发行；重组人凝血酶新药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获批且已签订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并收到首付款，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金额≥5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金额≥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金额占集团总资产金额≥5%
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单个事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存在明显证据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的款项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

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i.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i.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为反映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i.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ii.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iii.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以及与基本建设新增固定资产相关的保证金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以及与基本建设新增固定资产相关的保证金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同应收账款。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2.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获得车辆行驶证/特种设备使用证书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资产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集团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集团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开发阶段：集团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集团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集团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获取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满足下列 5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记入开发支出。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本集团发生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情况确认，其中委托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服务费用确认原则为：

1) 委托临床前研究费用和非注册类临床研究费用：集团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的临床前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工艺验证等临床前试验服务，以及药品上市后委托外部合作机构开展的非注册类临床研究服务，由于通常研究期间较短（一般短于一年），考虑到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时，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记入预付账款，待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里程碑节点即第二笔款项支付时，一同转入研发费用。

2) 委托临床研究费用—支付给医院（研究中心）的费用：按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临床受试者入组进度为基础计算临床研究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的首付款，先记入预付账款，各期末根据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入组进度计算应确认费用并冲减预付账款，不足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临床研究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3) 委托临床研究费用—合同研究组织（CRO）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①按进度计量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预付的款项，因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将已付的 CRO 前期准备费用记入预付账款，待第一例入组时将其中的 CRO 前期准备费用转入当期费用；正式入组以后，后续需要支付的合同款，暂按合同款扣除前期准备费用后，按该 CRO 负责的临床受试者入组总体进度为基础确认临床研究费用。应确认费用冲减预付账款，不足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项目委托服务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服务结算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②按件计量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如医学影像评估、中心实验室检测、SMO 服务等，该类服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直接按工作量计件或工时结算，则根据计量进度按直线法确认费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装修和厂区绿化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该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集团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集团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集团收入确认和计量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本集团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关键节点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药品销售以客户收到药品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收入，以达到授权许可合同明确的义务并收到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节点确认里程碑相关收入，后续产品上市销售以销售发生后双方确认结果确认销售提成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

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b.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c.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b.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d.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e.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1、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将对其进行调整。

2、开发支出资本化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本节附注五(26))进行评估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各年度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2022 年利润表所得税项目，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44,091.85

其他说明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 2022 年初的留存收益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本公司执行该项规定后 2022 年初调减未分配利润 444,091.85 元，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 444,091.85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对 2022 年末净资产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销售货物）、9%（不动产租赁服务）、6%（技术服务）、3%（泽璟生物技术小规模纳税人税率）；7.25%（GENSUN 销售税税率）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浙江泽璟）、5%（上海泽璟）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本公司）、20%（上海泽璟、泽璟生物技术、浙江泽璟）、29.84%（GENSUN）、16.5%（香港泽璟）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浙江泽璟）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浙江泽璟）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GENSUN	29.84
香港泽璟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4154，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可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泽璟、泽璟生物技术、浙江泽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821.68	9,961.68
银行存款	2,077,759,369.80	736,096,459.92
其他货币资金		
加：应计利息	31,863,683.84	60,940,338.86
合计	2,109,640,875.32	797,046,760.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64,787.21	15,671,140.90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为美国子公司 GENSUN 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018,830.84	248,934,129.32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3,485,228.53	27,636,647.14	/
其他	133,533,602.31	221,297,482.1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37,018,830.84	248,934,129.32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463,155.96	93,668,622.28
1 年以内小计	106,463,155.96	93,668,622.2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6,463,155.96	93,668,622.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63,155.96	100.00	5,323,157.80	5.00	101,139,998.16	93,668,622.28	100.00	4,683,431.11	5.00	88,985,191.17
其中：										
账龄组合	106,463,155.96	100.00	5,323,157.80	5.00	101,139,998.16	93,668,622.28	100.00	4,683,431.11	5.00	88,985,191.17
交易对象组合										
合计	106,463,155.96	/	5,323,157.80	/	101,139,998.16	93,668,622.28	/	4,683,431.11	/	88,985,191.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463,155.96	5,323,157.80	5.00
合计	106,463,155.96	5,323,157.8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 (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3,431.11	639,726.69				5,323,157.80
合计	4,683,431.11	639,726.69				5,323,157.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7,362,919.49		27,362,919.49	25.70	1,368,145.97
客户二	15,112,621.41		15,112,621.41	14.20	755,631.07
客户三	14,172,718.74		14,172,718.74	13.31	708,635.94
客户四	7,455,628.80		7,455,628.80	7.00	372,781.44
客户五	6,391,405.44		6,391,405.44	6.00	319,570.27
合计	70,495,293.88		70,495,293.88	66.21	3,524,764.6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37,163.66	70.78	29,588,739.72	72.53
1至2年	7,798,804.29	16.86	7,960,940.16	19.51
2至3年	4,157,692.98	8.99	2,600,504.06	6.37
3年以上	1,556,924.45	3.37	647,318.30	1.59
合计	46,250,585.38	100.00	40,797,502.2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656,603.77	5.74
供应商二	1,772,506.93	3.83
供应商三	1,770,727.79	3.83
供应商四	1,301,396.74	2.81
供应商五	1,182,113.60	2.56
合计	8,683,348.83	18.7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94,988.60	12,512,119.65
合计	10,894,988.60	12,512,119.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57,161.03	2,162,777.68
1 年以内小计	1,457,161.03	2,162,777.68
1 至 2 年	163,272.00	9,395,621.11
2 至 3 年	9,310,136.05	169,100.00
3 年以上	2,259,207.85	2,099,757.8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189,776.93	13,827,256.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694,008.19	11,694,423.11
备用金	120,000.00	101,000.00
其他	1,375,768.74	2,031,833.53
合计	13,189,776.93	13,827,256.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15,136.99			1,315,136.9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9,651.34			979,651.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294,788.33			2,294,788.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5%；1-2 年：20%；2-3 年：50%；3 年以上：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证金及押金的账龄增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315,136.99	979,651.34				2,294,788.33

合计	1,315,136.99	979,651.34			2,294,788.33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6,260,000.00	47.46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1,595,000.00	12.09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13,142.00	21.33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1,406,571.00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30,300.00	0.99	保证金及押金	3-4 年	130,300.00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29,000.00	1.74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	229,000.00
昆山俐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5,376.80	0.34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22,688.40
昆山俐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32,594.00	1.01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	132,594.00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111.00	0.70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	92,111.00
合计	11,297,523.80	85.65	/	/	2,013,264.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2,036,887.95		2,036,887.95	3,283,540.67		3,283,540.67
库存商品	6,535,492.71		6,535,492.71	3,012,392.69		3,012,392.69
周转材料	10,093,375.60		10,093,375.60	17,140,362.77		17,140,362.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研发用材料	53,882,733.02		53,882,733.02	60,818,746.58		60,818,746.58
生产用原料及中间体	38,303,854.58		38,303,854.58	14,723,270.31		14,723,270.31
合计	110,852,343.86		110,852,343.86	98,978,313.02		98,978,313.0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税金	4,538,472.24	4,500,832.68
合计	4,538,472.24	4,500,832.6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12,231.47		5,987,768.53				不以短期获利为目的，战略性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4,012,231.47		5,987,768.53				/

注：根据《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对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取得股权比例为 0.3125%。出于谨慎考虑，本公司参考投资后该公司的亏损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289,417.59	109,214,229.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8,289,417.59	109,214,22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933,152.82	107,332,448.01	1,511,089.56	6,127,829.26	5,314,145.27	1,451,046.05	163,669,71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5,684.37	239,888.22	225,045.48	317,268.72	3,759,942.07	10,407,828.86
(1) 购置		4,926,033.40	239,888.22	220,546.11	258,657.06	3,747,789.39	9,392,914.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9,650.97		4,499.37	58,611.66	12,152.68	1,014,914.6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87,329.72	474,525.43	41,994.13	45,464.75	275,818.16	6,725,132.19
(1) 处置或报废		5,887,329.72	474,525.43	41,994.13	45,464.75	275,818.16	6,725,132.1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期末余额	41,933,152.82	107,310,802.66	1,276,452.35	6,310,880.61	5,585,949.24	4,935,169.96	167,352,407.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843,656.42	35,761,858.88	1,156,281.32	4,370,158.91	2,077,478.77	246,047.05	54,455,48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4,516.80	13,270,874.45	123,237.74	937,941.01	730,898.71	184,680.47	17,232,149.18
(1) 计提	1,984,516.80	13,216,888.30	123,237.74	937,586.69	730,230.54	184,182.39	17,176,642.4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986.15		354.32	668.17	498.08	55,50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3,608.08	450,799.16	30,850.42		249,382.82	2,624,640.48
(1) 处置或报废		1,893,608.08	450,799.16	30,850.42		249,382.82	2,624,640.4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期末余额	12,828,173.22	47,139,125.25	828,719.90	5,277,249.50	2,808,377.48	181,344.70	69,062,990.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104,979.60	60,171,677.41	447,732.45	1,033,631.11	2,777,571.76	4,753,825.26	98,289,417.59
2. 期初账面价值	31,089,496.40	71,570,589.13	354,808.24	1,757,670.35	3,236,666.50	1,204,999.00	109,214,229.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5,826,970.65	86,673,352.40
工程物资		
合计	135,826,970.65	86,673,35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楼改造装修工程	83,944.97		83,944.97	83,944.97		83,944.97
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一	82,437,305.67		82,437,305.67	60,020,794.07		60,020,794.07
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二	21,893,445.98		21,893,445.98	3,140,560.00		3,140,560.00
固体制剂二车间装修改造项目	31,412,274.03		31,412,274.03	23,207,869.8		23,207,869.87
上海生物液氮管路项目				220,183.49		220,183.49
合计	135,826,970.65		135,826,970.65	86,673,352.40		86,673,352.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一	165,020,734.00	60,020,794.07	22,416,511.60			82,437,305.67	49.96	49.96				募集资金
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二	438,060,000.00	3,140,560.00	18,752,885.98			21,893,445.98	5.00	5.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603,080,734.00	63,161,354.07	41,169,397.58			104,330,751.6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	设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615,021.61	4,406,814.20	75,021,83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1,647.62		1,511,647.6
(1) 租赁	1,486,064.29		1,486,064.2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83.33		25,58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8,160.18		3,488,160.18
(1) 处置			
(2) 其他	3,488,160.18		3,488,160.18
4. 期末余额	68,638,509.05	4,406,814.20	73,045,323.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387,089.85	3,433,154.50	23,820,24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83,090.05	753,318.99	12,136,409.04
(1) 计提	11,383,090.05	753,318.99	12,136,40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1,770,179.90	4,186,473.49	35,956,653.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868,329.15	220,340.71	37,088,669.86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27,931.76	973,659.70	51,201,591.46

注：1、上表“设备使用权”，系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融资租入的机器设备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2、浙江泽璟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进项可以抵扣，本期减少金额为调整使用权资产可抵扣进项税部分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69,156.84		139,981,826.92	1,546,330.00	81,570,188.98	251,067,50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5,758.80	1,810,527.62		3,526,286.42
(1) 购置				1,810,527.62		1,810,527.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15,758.80			1,715,75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期末余额	27,969,156.84		141,697,585.72	3,356,857.62	81,570,188.98	254,593,789.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00,428.65		94,639,317.76	334,578.59	62,263,232.83	160,037,55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785,474.52		14,448,075.83	185,394.82	9,867,503.64	25,286,448.81
(1) 计提	785,474.52		13,501,198.28	185,394.82	9,867,503.64	24,339,571.2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6,877.55			946,87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期末余额	3,585,903.17		109,087,393.59	519,973.41	72,130,736.47	185,324,006.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83,253.67		32,610,192.13	2,836,884.21	9,439,452.51	69,269,782.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68,728.19		45,342,509.16	1,211,751.41	19,306,956.15	91,029,944.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系实物资产使用权及专利技术。(1)2017年3月22日小核酸研究所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建设新药质量控制平台，由小核酸研究所出资购置总价约530.00万元设备供平台使用，本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保养、维修等，本公司同意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内以设备原始价格回购全部设备。(2)本公司根据《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对实际控制的设备使用权按政府补助准则处理。①2013年10月，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产投）与本公司签订了《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昆山产投购置价值约5000万元机器设备建设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设备产权归昆山产投所有，同时，昆山产投授权本公司对该平台进行管理，期限为13年。在管理期限内，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损失亦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认为，此部分设备实际上为本公司所控制，且预期会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且因昆山产投为政府平台性质的国资企业，其无偿向本公司授予管理权的事项是为了完成政府的产业引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判断是否属于政府补助的核心条件。据此，本公司将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此部分设备的资产原值为49,971,109.90元，累计折旧为49,971,109.90元。②本公司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小核酸研究所按《平台仪器设备购置清单》，累计出资3000万元为血液中心公共平台购置清单中所列血液相关领域仪器设备，所购仪器设备产权归小核酸研究所所有。小核酸研究所长期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该平台，委托期限内，本公司对协议项下设备进行保存、使用、管理和维护。小核酸研究所有权对本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严重损毁仪器设备行为进行问责，若小核酸研究所在协议期限内转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平台，必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并不得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本公司负责委托合同期内人事、财务、市场行政后勤等管理运营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保和保养，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小核酸研究所不再诉求仪器设备投入的回报，也不再承担本公司管理过程中所付的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设备已完整到货15台，且已安装验收，已安装验收设备原值金额为26,305,829.0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金额为17,259,850.74元。(3)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与自然人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陆惠萍签订了《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受让的专利支付对价由未来销售提成确定，由于无法计量而按0确认。根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专利转让费以销售分成的形式体现，本公司需向YUANWEI CHEN（陈元伟）支付与本项专利相关产品年销售额的3.35%作为分成；若本公司转让或许可与本项专利有关的任何批文，本公司将向YUANWEI CHEN（陈元伟）支付转让合同金额的9.50%。《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应当于下列情形孰早发生之日自动终止：(1)该本专利产品（即甲苯磺酸多纳非尼）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满10年；(2)本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8年9月19日）。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装修	695,023.69		338,281.76		356,741.93

小核酸四楼新实验室装修	647,502.44		238,834.82		408,667.62
生物楼改造项目	3,340,904.82	330,275.17	1,074,148.08		2,597,031.91
租赁办公楼装修	1,138,230.25		333,140.50		805,089.75
化学楼 2 楼生物实验室装修工程	2,244,887.80		657,040.34		1,587,847.46
化学楼变压器扩容工程	1,033,944.92		253,210.98		780,733.94
上海蔡伦路 999 号租赁装修工程	8,984,824.79		1,858,929.24		7,125,895.55
其他项目	2,872,596.89	678,899.09	822,953.33		2,728,542.65
合计	20,957,915.60	1,009,174.26	5,576,539.05		16,390,550.8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37,088,669.84	7,446,822.28	51,201,591.48	10,163,865.34
合计	37,088,669.84	7,446,822.28	51,201,591.48	10,163,865.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114,403.25	9,582,937.93	44,646,049.22	13,322,381.0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37,088,669.84	7,446,822.28	51,201,591.48	10,163,865.34
合计	69,203,073.09	17,029,760.21	95,847,640.70	23,486,246.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6,822.28		10,163,86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46,822.28	9,582,937.93	10,163,865.34	13,322,381.0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4,017,570.95		4,017,570.95	7,479,332.69		7,479,332.69
合计	4,017,570.95		4,017,570.95	7,479,332.69		7,479,332.6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93,800,000.00	390,000,000.00
加：应付利息	1,364,810.85	793,466.81
合计	795,164,810.85	390,793,466.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4,492,710.12	119,452,286.70
1 年以上	33,241,804.71	32,268,741.56
合计	137,734,514.83	151,721,028.2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六	18,894,937.42	已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尚在结算中或未至结算节点
供应商七	2,664,426.01	已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尚未至结算节点

供应商八	1,460,104.49	已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尚未至结算节点
合计	23,019,467.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五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033.64	
合计	107,033.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外出租 4 亩土地，租赁用途为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周转，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03 月 05 日起 24 个月。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8,761.06
合计		278,761.0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168,531.43	279,838,415.44	277,375,382.73	64,631,56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8,875.78	21,249,398.40	21,478,851.03	619,423.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017,407.21	301,087,813.84	298,854,233.76	65,250,987.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56,542.37	256,069,740.83	252,398,741.55	63,727,541.65
二、职工福利费		1,229,191.20	1,229,191.20	
三、社会保险费	1,500,319.78	11,386,237.70	12,524,116.97	362,440.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1,946.42	10,387,693.45	11,434,384.98	275,254.89
工伤保险费	174,538.20	575,350.01	666,537.75	83,350.46
生育保险费	3,835.16	423,194.24	423,194.24	3,835.16
四、住房公积金	608,187.92	10,910,915.63	10,978,749.63	540,353.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1.36	242,330.08	244,583.38	1,228.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168,531.43	279,838,415.44	277,375,382.73	64,631,56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5,207.79	20,558,043.10	20,771,302.55	591,948.34
2、失业保险费	43,667.99	691,355.30	707,548.48	27,474.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48,875.78	21,249,398.40	21,478,851.03	619,42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57,842.00	3,818,593.6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637,900.68	20,293,775.40
个人所得税	2,668,641.99	4,243,37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95.21	83,029.05
房产税	102,558.64	101,851.39
印花税	507,122.93	244,375.6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95.22	80,550.27
土地使用税	28,902.09	120,425.38
环保税	27,732.19	29,982.05
合计	33,015,290.95	29,015,960.0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34,274.18	27,980,853.46
合计	30,134,274.18	27,980,853.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资产购买款	5,293,250.00	5,293,250.00
工程款	305,321.91	313,321.91
预提费用	7,058,648.81	10,769,542.47
专利使用费	16,326,331.85	10,105,967.25
其他	1,150,721.61	1,498,771.83
合计	30,134,274.18	27,980,853.4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资产购买款	5,293,250.00	资产购买款系公司承诺购买小核酸研究所平台设备应付款挂账
合计	5,293,25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购买款系本公司承诺购买小核酸研究所约 530.00 万元平台设备所致，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26。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68,896.27	13,687,151.21
加：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63,994.56	40,088.87
合计	63,732,890.83	63,727,240.0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9,776.55
应付销售返利	10,041,434.30	2,611,103.04
合计	10,041,434.30	2,650,879.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加：借款应付利息	563,994.56	93,855.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50,563,994.56	
合计	0	50,093,855.6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 年借入两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9,455,850.25	41,704,534.86
设备租赁		1,478,290.16
合计	29,455,850.25	43,182,825.02

其他说明：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负债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040,269.89	41,243,563.04	74,737,854.84	11,545,978.09	新增补助
合计	45,040,269.89	41,243,563.04	74,737,854.84	11,545,978.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系列氘代创新药物的重大产业化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1类化学新药杰克替尼的开发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1类抗肿瘤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的临床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昆山市双创人才项目补助-人源化抗肿瘤新药的研究开发	250,000.00	-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昆山市双创人才项目补助-双靶点抗体技术平台及应用	2,000,000.00	-	-	500,000.00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果性的多中心II期临床试验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1类抗肿瘤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的上市开发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4,483,125.92	-	-	4,483,125.92	-	-	与资产相关
血液中心公共平台（小核酸设备使用权）	14,307,143.97	-	-	5,261,165.88	-	9,045,978.09	与资产相关
2023年昆山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款	-	35,815,600.00	-	35,815,6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苏州市生物医药临床试验资助申报苏州市级拨款	-	2,256,400.00	-	2,256,4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2021年度“十佳”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技局重组全人源双特异靶点抗体新药 ZG005 的研究开发补助款	-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高新区科技局重组全人源双特异靶点抗体新药 ZG005 的研究开发款	-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平台业务补助	-	367,068.34	-	367,068.34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返还款	-	206,214.00	-	206,214.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	1,098,280.70	-	1,098,280.7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040,269.89	41,243,563.04	-	74,737,854.84	-	11,545,978.0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独家市场推广授权许可	56,603,773.80	
合计	56,603,773.8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与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辽宁”）签署《重组人凝血酶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同意授权远大辽宁作为重组人凝血酶（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大中华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双方同意，标的产品的独家推广服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标的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的10年。根据协议约定，远大辽宁将向公司支付首付款和商业化里程碑款总金额为最高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首付款人民币26,000万元、首次商业销售满12个月的商业化里程碑款人民币14,000万元。此外，在达到协议约定的销售里程碑事件（即：年度销售额达一定销售额）后，远大辽宁将向公司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500万元的销售里程碑款，同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远大辽宁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取独家市场推广权许可费人民币6,000万元。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000,000.00	24,708,186.00				24,708,186.00	264,708,186.00

其他说明：

股本增加系公司于2023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2023年7月股权激励归属所致。详细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9号），公司于2023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49元/股，共发行24,489,795股。截止到2023年4月1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55.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8,066,773.4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933,181.5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4,489,79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57,443,386.59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4,489,795.00元，股本变更为264,489,795.00元，公司本次变

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NJAA1B0108《验资报告》验证。

(2) 2023 年 7 月股权激励归属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归属新增股份 218,391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64,489,795 股变更为 264,708,186 股，注册资本由 264,489,795.00 元变更为 264,708,186.00 元。公司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NJAA1B0186《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1,112,329.48	1,177,883,687.50		3,278,996,016.98
其他资本公积	121,176,342.52		47,166,351.84	74,009,990.68
合计	2,222,288,672.00	1,177,883,687.50	47,166,351.84	3,353,006,007.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系 202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 2023 年 7 月股权激励行权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未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业绩条件。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2,231.47				-4,012,231.47		-4,012,231.4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2,231.47				-4,012,231.47		-4,012,231.4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1,605.03	1,341,344.04				904,069.00	437,275.04	-1,937,536.0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1,605.03	1,341,344.04				904,069.00	437,275.04	-1,937,536.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41,605.03	-2,670,887.43				-3,108,162.47	437,275.04	-5,949,767.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0,328,964.31	-1,242,557,151.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44,091.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0,328,964.31	-1,243,001,24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582,744.17	-457,327,72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8,911,708.48	-1,700,328,964.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3,557,256.20	28,209,030.63	301,670,664.11	25,707,224.58
其他业务	2,881,527.82	1,003,065.32	634,393.38	453,797.68
合计	386,438,784.02	29,212,095.95	302,305,057.49	26,161,022.2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8,643.88		30,230.5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8.15		46.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70	/	0.1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8.15	销售中间体及原辅料，土地租赁	46.02	销售中间体及原辅料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8.15		46.0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355.73		30,184.49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	383,557,256.20	28,209,030.63
医药中间体及原辅料	2,805,075.22	983,809.82
资产租赁	76,452.60	19,255.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386,438,784.02	29,212,095.95
境外地区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386,362,331.42	29,192,840.45
租赁合同	76,452.60	19,255.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86,438,784.02	29,212,09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452.73	149,436.57
教育费附加	48,586.46	66,362.64
资源税		
房产税	410,234.56	304,231.70

土地使用税	115,608.36	481,701.5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73,931.11	272,718.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90.95	45,458.05
其他	12,959.38	51,112.59
合计	1,023,163.55	1,371,021.1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083,625.24	123,606,404.15
调研策划费	1,460,052.46	1,624,224.29
会议会展费	4,624,923.90	7,607,890.42
学术推广费	88,003,822.16	73,817,585.65
业务宣传费	1,362,075.16	2,135,203.71
专利使用费	12,849,168.08	9,758,227.89
差旅费	5,500,864.35	2,876,409.56
业务招待费	3,582,946.70	3,339,877.78
固定资产折旧	144,724.27	159,418.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9,531.53	1,091,481.16
其他费用	1,126,623.91	1,668,625.17
合计	250,488,357.76	227,685,348.6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34,109,412.36	37,066,355.41
职工薪酬	19,478,357.09	16,411,679.23
租赁费	1,319,692.63	1,712,575.27
办公费	1,967,578.42	1,806,709.65
中介鉴证及咨询服务费	2,364,076.40	3,224,850.45
招聘费	74,185.90	928,304.09
交通及差旅费	774,938.52	434,168.08
固定资产折旧	732,729.24	500,675.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04,718.57	10,903,649.49
水电燃气费	372,278.57	280,951.02
修理费	2,210,632.50	1,368,360.08
业务招待费	707,636.57	493,164.92
环境保护费	1,040,396.34	730,150.65
无形资产摊销	646,367.72	916,85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13,556.11	4,048,796.38

调研策划费		1,941,747.57
安全及劳动保护费	768,628.58	640,480.85
保险费	653,725.64	348,826.04
其他费用	2,740,871.31	2,585,168.83
合计	16,560,957.75	86,343,464.22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本期变动主要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结果，对可行权股票数量进行估计综合调整所致。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722,620.49	129,784,386.27
原料试剂耗材	70,062,735.06	52,395,992.58
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49,191,530.20	116,383,759.70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169,700,412.41	136,699,231.94
水电能耗	9,362,798.35	7,416,816.71
固定资产折旧	15,365,309.11	14,468,075.76
无形资产摊销	22,084,637.38	24,938,837.41
其他	19,839,642.86	15,638,771.23
合计	496,329,685.86	497,725,871.6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52,728.97	12,031,551.14
减：利息收入	39,354,994.80	28,745,441.64
加：汇兑损失	29,532.06	162,319.94
其他支出	1,898,957.59	2,909,984.33
合计	-14,873,776.18	-13,641,586.2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832,622.31	32,834,356.15
个人所得税征收手续费返还	621,568.63	323,942.47
合计	81,454,190.94	33,158,298.62

其他说明：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4,483,125.92	9,994,221.96
血液中心公共平台	5,261,165.88	5,261,165.88
浙江泽璟科技补助	-	10,323,456.00
2020 年昆山市双创人才项目补助-双靶点抗体技术平台及应用	500,000.00	2,450,000.00
2021 年度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款	-	1,295,000.00
省苏南自创区建设奖补资金	-	1,041,490.00
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款	-	600,000.00
2017 年昆山市双创人才项目补助	250,000.00	750,000.00
2021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款	-	244,712.23
科技发展基金 PKQ2021	-	200,000.00
2022 授 00178560 号（专利）专利补贴	-	80,000.00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补贴款	-	70,000.00
2021 年度开发区先进企业奖励（科技先锋企业）	-	50,000.00
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运维补助款	-	10,042.8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	-	5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7,000,000.00	-
昆山市财政 2015 昆山市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项目项目补贴款	3,000,000.00	-
1 类化学新药杰克替尼的开发补助	2,000,000.00	-
2023 年昆山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	35,815,600.00	-
2022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	12,000,000.00	-
2023 年度苏州市生物医药临床试验资助	2,256,400.00	-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2021 年度“十佳”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500,000.00	-
2021 年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平台业务补助	367,068.34	-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返还	206,214.00	-
苏州市工程技术中心的奖励	391,100.00	-
2022 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05,400.00	-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款-肿瘤免疫及出血新药工程技术	100,000.00	-
江苏省专利优秀奖	100,000.00	-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760,000.00	-
科技发展基金 PKQ2022-V432	200,000.00	-
丽水开发区租金补助	4,301,400.00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235,148.17	463,767.28
合计	80,832,622.31	32,834,356.1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64,543.08	97,04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3,982.45	3,851,802.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958,525.53	3,948,843.1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25,963.90	2,634,929.9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725,963.90	2,634,929.9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9,726.69	-1,400,762.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9,651.34	-574,100.2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619,378.03	-1,974,863.1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381.18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381.18
合计		15,381.1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4,955.76	3,873.01	4,955.76
合计	4,955.76	3,873.01	4,95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9,654.00	2,281,401.00	1,009,65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866.98	108,289.17	279,866.98
罚款支出	17,548.13		17,548.13
其他支出		11,418.37	
合计	1,307,069.11	2,401,108.54	1,307,069.11

其他说明：

罚款支出为子公司 GENSUN 税务罚款。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11.71	437,682.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45,645.98	-2,887,145.79
合计	-3,949,557.69	-2,449,463.59

注：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为本公司并购 GENSUN 时评估增值折旧摊销产生的影响。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9,084,511.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862,676.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44,641.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551.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2,299.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431,471.32
税法允许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83,352,458.94
所得税费用	-3,949,55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2,231.47			-4,012,231.4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1,344.04			904,069.00	437,275.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70,887.43			-3,108,162.47	437,275.04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124,406.95	29,828,968.31
利息收入	67,863,602.90	27,414,064.45
产品独家市场推广费	60,000,000.00	
其他	3,311,651.33	10,580,292.79
合计	181,299,661.18	67,823,325.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14,994,641.38	20,831,180.01
付现研发支出	354,514,193.42	359,350,207.91
付现销售费用	103,585,325.83	102,517,336.25
其他	1,264,254.88	1,837,133.38
合计	474,358,415.51	484,535,85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14,185,972.50	10,166,219.0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4,225,546.29
支付股票发行手续费	1,446,338.86	
合计	15,632,311.36	34,391,765.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134,953.99	-485,505,26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19,378.03	1,974,86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06,940.54	17,291,736.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136,409.04	13,867,869.28
无形资产摊销	25,286,448.81	35,209,250.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76,539.05	4,437,21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8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866.98	108,28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5,963.90	-2,634,929.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46,328.80	12,031,551.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8,525.53	-3,948,84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9,443.16	-2,887,145.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4,030.84	-47,067,32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53,828.48	-17,411,83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93,597.44	67,141,032.31
其他	-34,109,412.36	37,066,35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0,649.57	-370,342,567.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7,777,191.48	736,106,421.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6,106,421.60	1,083,645,059.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670,769.88	-347,538,638.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77,777,191.48	736,106,421.60
其中：库存现金	17,821.68	9,96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7,759,369.80	736,096,45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777,191.48	736,106,421.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38,914.28	7.0827	5,233,508.1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1,458.25	7.0827	151,982.35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Gensun Biopharma Inc.（简称 GENSUN）系本集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活动，公司注册地点为美国特拉华州，主要经营地点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考虑到公司日常活动的收入和支出均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公司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604,490.7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4,790,463.2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租赁的资产主要有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中租赁的设备为本集团母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一套细胞罐系统，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集团内各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作为研发、生产或办公场所使用的房屋，租赁期限一般在 2-7 年左右，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选择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闲置土地出租	76,452.60	
合计	76,452.60	

注：本公司将位于昆山高新区晨丰路南侧、西尤泾西侧 4 亩土地出租给江苏五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用途为江苏五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临时设施用地，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共计 24 个月，合同总租金为 20 万元（含税）。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722,620.49	129,784,386.27
原料试剂耗材	70,062,735.06	52,395,992.58
临床前试验和临床研究	218,891,942.61	253,082,991.64
折旧摊销	37,449,946.49	39,406,913.17
其他	29,202,441.21	23,055,587.94
合计	496,329,685.86	497,725,871.6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96,329,685.86	497,725,871.6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泽璟生物技术	江苏	1,000,000.00	苏州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
上海泽璟	上海	10,000,000.00	上海	药品研发	100.00		并购
浙江泽璟	浙江	5,000,000.00	丽水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
香港泽璟	香港	1270 万美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新设
GENSUN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14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药品研发		55.74	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GENSUN	44.26%	-16,552,209.82		11,984,330.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GENSUN	12,484.75	3,511.91	15,996.66	12,177.23	1,111.72	13,288.95	13,119.76	4,875.79	17,995.55	10,103.00	1,483.11	11,586.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GENSUN	0	-3,739.77	3,640.97	-1,082.47		-6,366.37	-5,636.88	-533.32

其他说明:

GENSUN 数据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公允价值持续核算后的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5,040,269.89	41,243,563.04		74,737,854.84		11,545,978.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040,269.89	41,243,563.04		74,737,854.84		11,545,978.0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744,291.80	15,255,387.84
与收益相关	71,088,330.51	17,578,968.31
合计	80,832,622.31	32,834,356.1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集团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的银行存款有关，由于美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的银行存款于本集团总资产所占比例很小，此外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集团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项目	期末原币金额	期末汇率	期末折人民币余额	期初原币金额	期初汇率	期初折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738,914.28	7.0827	5,233,508.17	2,263,047.82	6.9646	15,761,222.85
应付账款 - 美元	21,458.25	7.0827	151,982.35	76,996.17	6.9646	536,247.53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508,152.59元（2022年12月31日：1,522,497.53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租赁负债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借款及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795,164,810.85	390,793,466.8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32,890.83	63,727,240.08
租赁负债	29,455,850.25	43,182,825.02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短期借款贷款利率上涨或下降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831,009.50元（2022年12月31日：600,094.86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短期借款贷款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信用风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集团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95,164,810.85	-	-	-	795,164,810.85
应付账款	137,734,514.83	-	-	-	137,734,514.83
预收账款	107,033.64	-	-	-	107,033.64
其他应付款	30,134,274.18	-	-	-	30,134,27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86,823.40	-	-	-	63,686,823.40
租赁负债	-	17,301,177.92	14,227,018.35	-	31,528,196.27
合计	1,026,827,456.90	17,301,177.92	14,227,018.35	-	1,058,355,653.17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18,830.84	137,018,830.8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37,018,830.84	137,018,830.8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7,768.53	5,987,768.53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3,006,599.37	143,006,599.3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核酸研究所）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小核酸研究所	采购商品	7,260,666.45			7,038,620.36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核酸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1,720,939.85	1,050,936.05	104,926.96	130,448.96	100,576.0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小核酸研究所签署合同租赁4处房屋，分别为：

租赁地址1：昆山小核酸所元丰路168号化学楼204、207单元，建筑面积68.16平方米，租赁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租赁地址2：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7号房，建筑面积3,780.97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39年2月28日。

租赁地址3：昆山小核酸所元丰路168号生物楼的研发实验室项目（生物楼四层），建筑面积为1,868平方米，租赁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租赁地址4：昆山小核酸所元丰路168号生物楼303单元，建筑面积357.7平方米，租赁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4.43	1,372.5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七之 26 注（2）②所述，本公司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小核酸研究所将按《平台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清单》，出资 30,000,000.00 元为血液中心公共平台购置相关仪器设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已完整到货 15 台，且已安装验收，已安装验收设备原值金额为 26,305,829.08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小核酸研究所	78,257.14	10,776.61	7,225.00	7,22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小核酸研究所	1,445,625.72	2,638,961.36
其他应付款	小核酸研究所	5,293,250.00	5,293,250.00
租赁负债	小核酸研究所	1,107,985.99	2,090,93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小核酸研究所	982,944.59	832,991.52
-------------	--------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GENSUN 员工	5,500.00	539,944.21					26,000.00	2,552,463.55
持股平台员工					2,188.23	598,376.7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员工			218,391.00	7,372,880.16	270,087.00	9,118,137.12	1,750,673.00	59,102,720.48
合计	5,500.00	539,944.21	218,391.00	7,372,880.16	272,275.23	9,716,513.82	1,776,673.00	61,655,184.0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GENSUN 员工	1.47 美元/股、2.62 美元/股、3.93 美元/股	60 个月		

其他说明

注：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 33.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76 元/股。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以 33.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授予的 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第一个归属期满足部分行权条件、第二个与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和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此作废 164.9913 万股。8 名满足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共计 5.1696 万股。预留授予的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未满足行权条件而全部作废。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 212.9913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据最近市场交易价格和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为 81.56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见注 1~4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6,137,434.33

其他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9 年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发生的股份支付系按 60 个月服务期且在满 24 个月服务期时即按相应已提供服务期行权，授予总金额为 291,238,863.39 元，等待期内 2020 年度确认金额为 31,119,747.07 元，2021 年确认金额为 14,215,103.49 元，2022 年确认金额为 6,199,152.09 元；2023 年 1-6 月份确认金额为 2,191,680.63 元，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即为实际授予数量（2019 年度授予数量计算以股本 180,000,000.00 股为基数）。

3、2021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以 33.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0.45 元/股，等待期内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9,672,800.00 元，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9,239,9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第一个归属期未完全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与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和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此 202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35,626,948.25 元。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 33.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上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离职情况估计等待期内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57,036.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各归属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因此 202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57,036.00 元。

4、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 GENSUN 以 3.93 美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0 万股的股份期权，相应发生的股份支付系等待期为 60 个月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 2021 年度确认金额为 735,006.38 元；2022 年 11 月 8 日，子公司 GENSUN 又以 3.93 美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股的股份期权，相应发生的股份支付系等待期为 60 个月的股份支付，而上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期权，其中 1 人在 2022 年已离职，相应原授予的股份期权收回。等待期内 2022 年度确认金额为 1,470,267.32 元；2023 年 7 月 5 日，子公司 GENSUN 以 3.93 美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0.55 万股的股份期权，相应发生的股份支付系等待期为 60 个月的股份支付。上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期权，其中 1 人在 2023 年已离职，相应原授予的 2.60 万股股份期权收回（其中构成股份支付的授予期权为 2.10 万股）。现截至 2023 年底，构成股份支付的授予期权为 91,500.00 股，相应等待期内 2023 年度确认金额为-517,108.55 元，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依据 GENSUN 与员工签订的协议约定数量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GENSUN 员工	-517,108.54	
泽璟高管及员工	-35,783,984.25	
泽璟高管及员工	2,191,680.43	
合计	-34,109,412.36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与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辽宁”）签署《重组人凝血酶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同意授权远大辽宁作为重组人凝血酶（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大中华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根据协议约定，远大辽宁将向公司支付首付款和商业化里程碑款总金额为最高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首付款人民币 26,000 万元、首次商业销售满 12 个月商业化里程碑款人民币 14,000 万元。202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凝血酶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用于“成人经标准外科止血技术（如缝合、结扎或电凝）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可行，促进手术创面渗血或毛细血管和小静脉出血的止血”，满足上述协议中约定的首付第二笔款的付款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远大辽宁支付的首付第二笔款 2 亿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经综合考虑同类药物临床研究的最新客观情况，公司拟暂停“ZG5266 及 ZG0588 研发项目”下的“ZG5266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适应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药学研究”、“ZG5266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适应症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ZG5266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适应症美国临床试验”等 3 个子项目。公司拟将上述三个项目节余的约 1.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新增的 3 个子项目“ZG2001 用于治疗 KRAS 突变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前研究及 II 期临床试验”、“ZG0895 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和“ZGGS18 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中。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5,300,904.80	103,182,607.85
1 年以内小计	135,300,904.80	103,182,607.8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5,300,904.80	103,182,607.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300,904.80	100.00	5,323,157.80		129,977,747.00	103,182,607.85		4,683,431.11		98,499,176.74
其中：										
账龄组合	106,463,155.96	78.69	5,323,157.80	5.00	101,139,998.16	93,668,622.28	90.78	4,683,431.11	5	88,985,191.17
交易对象组合	28,837,748.84	21.31			28,837,748.84	9,513,985.57	9.22			9,513,985.57
合计	135,300,904.80	/	5,323,157.80	/	129,977,747.00	103,182,607.85	/	4,683,431.11	/	98,499,176.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463,155.96	5,323,157.80	5.00
合计	106,463,155.96	5,323,157.8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3,431.11	639,726.69				5,323,157.80
合计	4,683,431.11	639,726.69				5,323,157.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8,837,748.84		28,837,748.84	21.31	
客户二	27,362,919.49		27,362,919.49	20.22	1,368,145.97
客户三	15,112,621.41		15,112,621.41	11.17	755,631.07
客户四	14,172,718.74		14,172,718.74	10.47	708,635.94
客户五	7,455,628.80		7,455,628.80	5.51	372,781.44
合计	92,941,637.28		92,941,637.28	68.68	3,205,194.4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949,096.58	208,647,584.34
合计	237,949,096.58	208,647,58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6,205,701.35	193,558,360.83
1 年以内小计	126,205,701.35	193,558,360.83
1 至 2 年	98,708,500.70	13,570,920.83
2 至 3 年	11,662,095.44	169,100.00
3 年以上	2,259,207.85	2,099,757.8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8,835,505.34	209,398,139.51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880,916.19	8,881,281.11
备用金	120,000.00	101,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29,834,589.15	200,415,858.40
合计	238,835,505.34	209,398,139.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50,555.17			750,555.1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853.59			135,853.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86,408.76			886,408.7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5%；1-2 年：20%；2-3 年：50%；3 年以上：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50,555.17	135,853.59				886,408.76
合计	750,555.17	135,853.59				886,408.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泽璟生物技术	111,139,415.14	46.53	集团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泽璟生物技术	93,353,550.14	39.09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年	
浙江泽璟	13,318,290.29	5.58	集团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浙江泽璟	856,856.34	0.36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年	
上海泽璟	327,006.27	0.14	集团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上海泽璟	4,334,822.22	1.81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年	
上海泽璟	5,165,101.39	2.16	集团内部往来款	2-3年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6,260,000.00	2.62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1,595,000.00	0.67	保证金及押金	4-5年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30,300.00	0.05	保证金及押金	3-4年	130,300.00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29,000.00	0.10	保证金及押金	4-5年	229,000.00
合计	236,709,341.79	99.11	/	/	359,3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301,316.00		103,301,316.00	103,301,316.00		103,301,31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3,301,316.00		103,301,316.00	103,301,316.00		103,301,316.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泽璟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泽璟生物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泽璟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香港泽璟	87,301,316.00			87,301,316.00		87,301,316.00
合计	103,301,316.00			103,301,316.00		103,301,316.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3,557,256.20	28,209,030.63	301,670,664.11	25,707,224.58
其他业务	21,689,533.59	16,676,403.46	42,603,093.88	35,285,360.94
合计	405,246,789.79	44,885,434.09	344,273,757.99	60,992,585.5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3,982.45	3,851,802.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693,982.45	3,851,802.93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961.23	

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88,33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684,48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152.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8,17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0,121.93	
合计	70,162,407.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0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4	-1.36	-1.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ZELIN SHENG（盛泽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